



楚雄政报

第 21 卷 第 2 期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楚雄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召开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主 办
承 办

2014 1
总第 87 期

楚雄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召开



州委书记张太原作动员讲话



省委督导组组长王智对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作要求

全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召开。会议强调,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上来,扎实推进全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汇聚起全面深化改革的正能量,更好地推动全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动员大会现场



州级领导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



征求州级离退休老干部对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建议

(摄影:高建波)

楚 雄 政 报

2014年第1期
总第87期

编委会顾问

李红民

编委会名誉主任

李德胜

编委会主任

黄正山

编委会副主任

李 平 钟建辉

李红梅 阮建文

张 健 金德能

代浮志 罗如贵

编委会委员

符 群 李如宗

黄 忠 张续华

刘 毅 张兴存

李家荣 李春俊

何文育 吴 东

何兴平 张春培

刘铭波 龚世雄

石文武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刊发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信息

公开规定文件的通知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乡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 (8)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4年大春农业生产的意见

..... (25)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烟叶工作的意见

..... (30)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

..... (34)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单位的

通知 (38)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

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文

件的通知 (40)

目 录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的
实施意见 (47)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绿色产业重点企业和
重点农业庄园挂钩帮扶工作的通知 (53)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烟叶生产收购
质量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56)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60)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
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63)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度招商引资目标
任务考核办法的通知 (66)

州级部门文件

- 楚雄州教育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州级学前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70)

政务之窗

- 着力提升政府系统办公室六种能力 李德胜(75)

人事任免

- 人事任免 (78)

大事记

- 楚雄州2014年1月—2月大事记 (79)

- 封面摄影 高建波

楚雄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承 办
主 办

《楚雄政报》 编辑部

主 编 黄正山
副 主 编 符 群
李如宗
黄 忠
张续华
刘 毅(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 毅
编 辑 花荣艳 李 玲
张斯反 丘 钰
罗陈武

编 务 杨兴林 左亚和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
楚雄州政务中心3039室

网 址 <http://www.cxjyzx.gov.cn>

电 话 (0878)3389438

邮 编 675000

印 刷 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

云新出(2013)准印连字
第T00102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 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文件的通知

楚政通〔2013〕7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

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3〕15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

《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的法规性、纲领性文件,全州各级行政机关要认真学习、准确理解、严格执行。要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将《规定》的实施与转变政府职能相结合,切实贯彻落实好《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配套制度的通知》(楚政通〔2008〕38号)要求,抓好《规定》的组织实施,切实推进全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全州政府信息公开的主管部门,已成立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负责指导监督、协调推进全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州监察局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州工信委负责协调有关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州新闻办负责推进健全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州直各部门新闻发布会的审批手续;州国家保密局协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进行监督指导。各级行政机关要参照州人民政府的做法,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机构抓落实”的要求,尽快明确和理顺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完善公开制度

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建立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编制和公开属于本级政府或本部门主动公开的信息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对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为公众查阅提供便利条件,完善和整合媒体、网站、社区服务等信息公开和获取渠道;各公开义务人要建立健全内部工作制度与工作机制,做到职责明确、措施得当、运作规范,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相互协作,提供保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四、搞好信息梳理

信息梳理是信息公开的前提和基础。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规定》要求,对本部门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梳理时可将政府信息划分为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和免于公开的政府信息3大类。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属于规范性文件,应送同级法制部门审查。

五、做好主动公开

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形式服从内容、方便公众办事和监督的原则,采取《规定》中明确的形式,公开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采取召开新

闻发布会、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热线等多种途径,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州、县市档案馆作为查询、利用同级政府及其部门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场所,要设置公共查阅室和资料索取点,并为公众做好服务工作。有条件的行政机关也要设置公共查阅室或公共查阅点,方便公众进行政府信息的检索、查询和复制。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行政机关要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实际困难问题,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执法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检查考核。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体系,拓宽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组织监督、专门机构监督、新闻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的作用,以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全面性和时效性。各级法制部门和监察部门要依据各自的职责,加强对《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议,对不按照要求及时公开政府信息的,要及时予以查处。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0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通知

云政发〔2013〕15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已经2013年12月3日召开的省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2013年12月5日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及县级以上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属特设机构、办事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是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协调推进全省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省监察厅协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有关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省新闻办负责推进健全完善全省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省直各部门新闻发布会的审批手续。省国家保密局协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单位）应当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

双重领导的部门（单位）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指导。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指定机构并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全面履行条例第四条各项职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负有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发生变更的，由继续履行其职能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由行政机关依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并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具体确定。对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逐项研究，界定范围，明确公开的具体内容。

第七条 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应当一并公开下列内容：

- （一）行政机关的职能、职责和权限；
- （二）办理依据、条件、程序和时限；
- （三）办事纪律和监督制度；
- （四）办理结果和法律救济方式；

（五）为便于公众了解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行政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公开

政府信息：

- (一)政府网站；
- (二)政府公报或者政府公开发行的其他刊物；
- (三)新闻发布会；
- (四)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和政务(行政)服务中心的查阅点；
- (五)政务信息查询96128专线、信息公告栏、“政务信息岛”电子信息屏；
- (六)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
- (七)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

第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查询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应当自政府信息公开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中心等政府信息查询场所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提供的,经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新闻发布会制度,指定新闻发言人,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需要社会公众迅速知晓的重要政府信息。

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工作、生产、生活需要,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除条例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外的有关政府信息,但不得利用依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从事违法活动。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务(行政)服务中心等行政服务场所,或者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及时、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及时登记审查。对申请内容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更改或者补充,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更改或者补充的,视为未申请。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下列情况,当场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以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向行政机关提出咨询、投诉、申诉或者举报的,应当移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或者信访等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三)不属于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予公开内容,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六)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范围的,对能够确定公开该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负责该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机关和联系方式；

(七)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申请人选择以纸质、电子邮件、光盘或者磁盘等载体,并通过邮寄、递送、传真、网络传输、当面领取等形式获取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载体和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载体和形式提供的,可以采用安排申请人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提供。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向其提供注册登记、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与自身权益有关的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并提交书面申请。因特殊情况直接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

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免除有关费用:

- (一)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 (二)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的;
- (三)农村五保户;
- (四)因残疾、严重疾病、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经济困难,正在接受国家救济的;
- (五)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证明,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行政机关发布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具体审查办法由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确定考核标准和责任主体,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有关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行风评议范围,并采取设置群众批评建议、投诉举报信箱和电话,开展社会评议活动等方式,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主动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不断改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督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同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失职、渎职或者滥用职权,妨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进行,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行政机关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答复投诉、举报者。重大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行政复议机关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起的有关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依法认真办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违反条例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其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造成发布的政府信息内容不一致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不及时予以澄清的;
- (三)因重大过失或者故意公开错误政府信息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条例和本规定,违法收取费用或者有偿提供政府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将违法所得退还缴费人;无法退还的,依法没收,上缴本级国库。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反条例规定,未征求权利人或者第三方意见,擅自提供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给权利人或者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行政机关应当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经费、设施、人员等方面的保障。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城乡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楚政通〔2014〕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落实。
现将《楚雄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3日

楚雄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的意见》(云政发〔2013〕102号),进一步提升我州人居环境,改善城乡发展面貌,加快我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步伐,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楚雄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树立“生态立州、环境优先”的发展理念,以建设“美丽彝州、宜居城乡”为主题,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城乡并重、共同进步,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类实施、整体提升,明晰责任、统筹推进”为主线,围绕“做强楚雄市、做优县城、做特乡镇、做美农村”,认真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转变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保护城乡自然生态环境,彰显城乡特色文化风貌,促进城乡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努力建设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舒适、高效便利的人居环境,着力打造美丽彝州。

(二)工作目标

从2014年—2016年,通过3年的努力,促使楚雄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县城城市面貌明显改变,乡镇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村容村貌明显美化,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多元文化得到有效传承,城乡居民文明素质明显提高。到2016年底,全州争创1个以上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新增一批省级园林城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建设1500个左右生态文明、美丽宜居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全州“美丽乡村”示范村占自然村的比例达10%以上。全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3%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5%以上,建成区绿地率达29%以上,绿化覆盖率达34%以上,人

均公园绿地面积达9平方米以上,供水合格率达100%,燃气普及率达70%以上。积极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建制镇镇区集中供水普及率达80%以上,污水处理率达70%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70%以上。在全州初步建立合理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基本消除全州各类棚户区,有效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完成5万户以上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房建设,解决22.4万农村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

通过不断努力,到2020年,全州城乡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机制体系基本完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断提高,人人都能喝上安全放心的饮用水,绝大多数人都能用上清洁能源,合理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更加良好,村乡环境面貌明显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二、工作重点

(一)楚雄城市影响力提升行动

1.大力推进楚雄城市建设。抓住滇中产业聚居区(新区)、滇中同城化建设的重大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楚雄市优越的区位、便利的交通和丰富的特色资源等优势,修订完善楚雄市城市总体规划、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楚雄开发区分区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进一步完善楚雄市城市规划体系;强化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不断提高城乡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水平;处理好民族文化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的关系,保护好城市传统格局、文物古迹;积极拓展城市新区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文化品质,依托元双、楚南、楚广公路,推进以楚雄城区为核心,南华、牟定、双柏县城及广通城镇“一主四辅”的楚雄城市规划建设,协调中心城区与周边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关系,把楚雄建设成为具有浓郁民族风情的现代园林城市。

2.深化市容市貌环境综合治理。全力推进楚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的配套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河道为重点,大力整治私搭乱建现象;认真清理占道经营,切实取缔“游商游贩”和“马路市场”;坚持建管并重,在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塑造城市形象的同时,不断加大城市管理

力度,在2015年建成数字化城管。

3.促进城市道路交通畅通。加快推进楚雄市东南片区路网、航空路跨龙川江大桥建设,争取东环、西环线首期工程早日全线通车,切实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压力;提升改造东人城口等城市主要出入口通道,进一步凸显城市门户的功能和形象;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不断改善机动车停放环境,着力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有效解决交通拥堵问题;持续开展城市干道综合整治和支次路网建设,完善非机动车、步行通行系统,形成现代城市交通格局。

4.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结合城中村改造、城市新区和各类园区建设,加强政府引导,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按照“功能多元化、规模适宜化、建筑特色化、交通便捷化、环境人性化、运营高效化”要求,因地制宜,科学选址,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5个—7个综合度高、定位精准、功能复合、特色鲜明、带动性强、运营高效的的城市综合体,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5.改善市民生活便利化条件。结合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统筹规划,均衡配置学校、社区卫生医疗等各类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与城市居民生活直接相关的商业配套服务网点;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科学规划布局,加快改造和建设一批农产品生鲜超市和农贸市场,有效解决农副产品交易场所不足和交易环境较差问题,为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提供更加良好、便利的条件。

6.完善城市绿化体系。进一步抓好中心城区绿地、公园和重要地段绿化建设,加强城区道路绿化和立体绿化,在城市周边及龙川江、青龙河沿岸建设一批森林公园、生态湿地公园、室外运动休闲娱乐场所,尽快形成乔木与灌木合理搭配、花卉与草坪合理配置、生态环境与景观效果有机结合的城市绿化体系,努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发展环境。2016年前,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并力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级园林城市。

(二)县城城市功能优化及面貌改善行动

1.加快旧城区改造治理。以县城建成区内城

中村、旧住宅小区、棚户区等改造为重点,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城市建设规划,全面实施旧城区改造工程;在保护好古建筑、历史街区和特色风格建筑的基础上,加快清理临危建筑、违旧建筑和私搭乱建建筑,逐步改造拆除损害市容市貌、破坏公共空间、妨碍市民生活、干扰城市发展的城中村及旧居住区;因地制宜,均衡配置各类社会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不断改善城市环境,为县城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

2.推进城市新区建设。按照“城镇上山、组团发展”的思路,以“布局组团化、功能现代化、产业高端化、用地集约化、环境友好化”为目标,采取产城融合发展方式,积极推进城市新区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新区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生态绿地建设;依据城市定位,积极探索并在每个县城建设1个以上富有区域特征、精致、实用的城市综合体,完善居住、商贸、金融、社会公共服务等功能,广泛吸引各类经济主体聚集发展,实现以城聚产、产城融合,形成经济发展与城市建设相互依托、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新区品位,增强新区聚集能力。

3.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城市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内外道路衔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完善、衔接顺畅、安全可靠的城市交通体系;加快现代信息网络建设,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城市管理,积极创建“智慧城市”;科学规划、高标准实施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避免重复开挖、混乱施工,确保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安全;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抗震消防等安全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巩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成果,完善污水管网、垃圾渗滤液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建立市场化运营管理机制,保障治污设施有效运行。到2016年底,新建110公里配套污水管网,完成大姚县、武定县、双柏县、姚安县、牟定县、南华县及永仁县7座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在楚雄市、双柏县及永仁县3县市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

4.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以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活动为

抓手,坚持科学规划、精心设计,实施城市环境“净化美化”、交通“通经活络”工程,推进体现民族特色、地方风格、代表性色彩的城市各类项目建设,打造具有彝族特色的城市山水、广场灯光、园林雕塑等景观,展现城市文化,提升城市形象。

5.加强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城市基本教育、社会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中,按照标准和规范均衡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服务及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等设施;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科技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6.改善城市居住区环境。对基础配套设施不全、环境质量较差,未列入旧城改造规划的住宅小区、单位职工宿舍和居民自建房,以完善居住功能为重点,实施房屋整修、环境整治、违章拆除、集贸市场和室外娱乐场所等设施补建、提升改造工程,推动专业化物业管理或准物业管理,建设环境整洁、功能完备、设施齐全、管理规范、治安良好的城市居住区。

(三)乡镇建设及环境治理行动

1.加快推进重点乡镇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各具特色、保护耕地、优化环境、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乡镇体系规划,科学编制乡镇总体规划、集镇建设规划、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合理确定集镇的性质、功能和基础设施建设规模,重点抓好14个省级特色小镇和30个州级重点乡镇的规划和建设管理。

2.推进城镇供水和治污设施建设。到2016年底,在工程性缺水的建制镇建设23座供水厂和输配水管网,供水普及率达80%以上;在建制镇建设27座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污水处理率达70%以上;在建制镇建设32座生活垃圾处理场和收转运设施,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70%以上。

3.改造提升农贸集贸市场。实施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到2016年底建设改造28个乡镇农贸集贸市场,逐步改变乡镇“以街为市、以路为市”的交易环境,改变市场面貌、增强服务能力、提升经营档次,不断改善农产品流通环境,方

便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4.加大集镇面貌整治力度。以沿街建筑立面控制、绿化美化、环境卫生等重点,加大集镇面貌整治力度,切实解决集镇环境“脏、乱、差”问题,着力打造一批产业发展、环境优美、适宜居住的特色小镇。

5.积极探索建设农村综合体。建设农村综合体,有利于加快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有利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有利于更好地聚集和整合各类要素,有利于提升新农村建设的整体水平,有利于加快农村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要按照“城镇化、农业产业化”互动、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要求,围绕农民安居乐业,依托“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从城镇周边入手,科学规划,积极探索建设一批农村综合体,努力建设聚居适度、产业优化、功能完善、城乡融合、环境优美、管理民主、社会和谐的新型农村社区,积极构建县城、中心镇、农村综合体和美丽乡村相协调的新型城乡体系,尽快形成城乡统筹、产村相融、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双轮驱动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要积极引导农户适度集中居住,形成农村综合体的基础载体;要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强化农村综合体持续发展支撑;要加快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增强新农村综合体功能;要着力创新农村基层治理机制,促进农村综合体社区建设;要切实做好环境治理和保护,提高农村综合体发展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

(四)“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行动

1.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全面带动提升农村居住环境。遵循“迁村并点、以点连线、以线连片、分层推进”的工作思路,按照适度集中,统筹发展的原则,积极在资源富集地、集市、城镇周边、公路沿线等区域集中规划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禁止在生存条件恶劣、基础设施滞后、地质灾害频发、人口稀少、居住分散的村庄选址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按照“村容整洁、环境优美”的要求,通过“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全面提升农村居住环境。突出交通主干道沿线(国道、省道、县乡道路)、风景旅游区周边村、特色产业区、历史文化名村、城(镇)郊结合部、扶贫项目集中区等重点区域,依托扶贫开发整村(乡)推进、“一事

一议”普惠制、美丽乡村、新农村省级重点建设村等建设项目,充分整合各级各类涉农建设和民生项目、资金,“捆绑式”地集中投入到改路、改水、改厕、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庄绿化、农村危房改造和特色产业培植,全面推广《楚雄州村镇特色民居规划暨建筑设计》、《楚雄州特色民居建筑设计图集》,通过政府扶持、群众自建、社会参与,以30户以上的村庄为重点,每年规划建设500个左右“美丽乡村”示范村。在此基础上,以点带面,推动建设一批生态文明、舒适宜居的美丽村庄。

“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要做到村庄“十有”,即:有科学合理的规划、有平整硬化的道路、有安全卫生的人畜饮水、有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室)、有太阳能或节能路灯、有垃圾集中处置点并建立垃圾处理机制、有污水处理设施或措施、有一定数量的林木覆盖率、有干净整洁的环境、有特色优势产业;农户“八有”,即:有美观安全的住房、有自来水、有太阳能热水、有沼气池和节能灶、有卫生厕所、有整洁的畜厩、有广播电视宽带信号覆盖、房前屋后有果木。在“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中,要深入挖掘整理传统村落文化,建立地方传统村落名录,编制保护发展规划,落实保护措施,注重活态传承,展示传统建筑风貌。

2.改善村庄生活环境。开展“六项整治”,达到“六项提升”,一是整治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提升环境卫生。在人口相对集中的1600个自然村建设垃圾集中处置点,分区域或乡镇建设垃圾填埋(处理)场,积极探索建立村民小组收集、行政村运输、乡镇集中处理的运行机制,引导农村居民集中收集处理垃圾。大力推广使用有机肥和高效、低毒生物农药,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二是整治村庄污水,提升环境质量。全面开展村庄河道、小坝塘水环境治理和生活污水综合整治,继续推进农村生活厕所改造,加快建设生态公厕和家禽圈,治理畜禽散养,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三是整治村民生活设施,提升村民生活质量。改造农村危旧房,清理残墙断壁,美化民居外立面,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器,引导农户改造节能灶,集中连片建设沼气池,改善村民生活条件。四是整治村庄道路,提升通行条件。多渠道筹集资金,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多样化硬

化村庄路面,建设村庄绿色能源公共照明设施,改善村民通行条件。五是整治绿化景观,提升生态气息。保护村庄绿色生态环境,倡导农户在房前屋后种植经济林果、绿化树种和庭院蔬菜,构建村庄特色绿化景观,保持和提升村庄生态气息。六是整治公共设施,提升文化品位。结合各村地域特征、产业特色,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采取“政府补一点、村里拿一点、群众投一点”的办法,保护和开发利用村庄古树、古桥、古祠堂、古院落等文化资源,建设完善室内外文化休闲娱乐运动场所和设施,实现广播电视和宽带信号全覆盖,建设“数字乡村”,丰富村民文化生活,引导发展乡村旅游产业。

3.保障农村人畜饮水安全。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小水窖建设,重点解决山区、少数民族聚集区、水库移民安置区和农村学校等区域严重缺水、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切实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逐步实现自来水“村村通”,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4.推进民主管理。坚持“建管并重”的原则,完善村规民约,加强农村制度建设,引导村民建立长效的管理队伍和长效管理机制,推行“门前三包”,提高村庄民主管理和自治水平,确保村容环境卫生整洁和村庄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促进农村政治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稳定。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建立年度考核奖惩机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奖优罚劣,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进一步促进村庄加强对环境卫生的动态监管,巩固村庄环境整治成果。

(五)保障性安居工程攻坚行动

1.大力推进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把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农转城人员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服务范畴。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通过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形式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强化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和质量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分配及物业等后续管理,基本解决城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人群住房困难问题。

2.积极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把城市棚户区

改造作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重点,优化城市棚户区改造布局规划,将全州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非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旧住宅区纳入改造范围,统筹解决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和出行,通过3年的努力,力争基本消除全州各类城市棚户区,努力消除城市二元结构,着力改善城市形象。

3.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建设。在村庄规划指导下,加大对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力度,有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建设,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质量,提升农村建筑品质。到2016年底完成5万户以上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建设。

(六)文化传承和居民文明素质提升行动

1.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正确处理保护好与建设发展关系,科学编制、高效实施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保护性详细规划,认真保护和管理好历史文物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古建筑及近现代优秀建筑、传统民居型历史文化街区,最大限度地展现其原真性和整体风貌。

2.展现多元文化特色。注重城市建设详细规划与各类文化保护规划的衔接,深入挖掘、提炼彝族民族文化元素,整合文化资源,传承、发展和弘扬好历史文脉。以城市街道、公园、雕塑和标志性建筑为重点,充分打造彰显彝族文化和彝州悠久历史文化特色的城市景观和亮点,增强公共建筑的文化性、地域性、民族性,促进城市建设与文化风貌相互融合,提高城市的文化品位。

3.提高城乡居民素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倡导文明生活新风尚,提高城乡居民的文明素质。大力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文明城市、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各种创建活动,提升城乡居民保护传统文化、爱护生态环境、低碳工作生活意识,形成全社会自觉保护生态环境、传承民族文化、共创城乡人居环境的良好格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健全机构

为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决定成立楚雄州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城乡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计划的组织

实施、综合协调、督查检查和考核验收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的副州长担任,成员由州农办、州人民政府督查室、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监察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局、州财政局、州水务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旅游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局、州扶贫办、州文体局、州政府研究室、州民委、州移民局、州残联、州公安消防支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分别为城镇建设办公室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办公室,城镇建设办公室设在州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州住建局局长兼任,负责城镇人居环境提升有关工作的组织、推动、检查验收及考核等具体工作;“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办公室设在州农办,办公室主任由州农办主任兼任,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有关工作的组织、推动、检查验收及考核等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尽职尽责,推动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并做好督查监管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计划的组织领导,结合州人民政府提出的目标任务,统筹推进计划实施。

(二)全面发动,营造氛围

各级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全方位做好全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计划宣传工作,最广泛地赢得群众的理解、支持、响应和参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开辟专版专栏,进一步加大保护环境、爱护卫生、文明生活等知识的宣传力度,健全公众参与机制,不断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卫生意识和文明意识,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浓厚氛围。各地要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建设水平。

(三)创新机制,加大投入

鼓励社会工商企业和民间资本参与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建设,切实发挥政府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效应,逐步形成以人民群众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奖补为辅的多渠道筹资模式,加大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的资金保障力度。

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中的主力军作用,加快发展村镇银行,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探索建立政策性农业担保公司,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集体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民房所有权等抵押贷款试点,探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等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试点,支持各地探索建立“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投融资服务机构。探索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入机制,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经济项目开发。通过村企结对、部门联村等形式,建立多方筹资、共建共享的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特别要搭建“感恩社会、回报家乡”的建设平台,引导企业为“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贡献力量。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农村兴办各类社会事业,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社区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我州城乡建设专项资金支持,2014年—2016年,每年争取省、州两级投资不低于1亿元的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专项用于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对获得国家级人居环境奖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城市、节水型城市等荣誉称号的县市,州人民政府将给予500万元的奖励;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县市,给予300万元奖励。资金管理和奖励办法由州财政局、州农办及州住建局另行制定。

各县市财政要按照比例配套安排相应的建设资金,加大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的投入力度,通过加强规划和项目管理,充分整合扶贫、移民后扶、农村危房改造、农村能源建设、省级重点村建设、财政“一事一议”奖补、民族团结示范村、少数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旅游特色村、城市棚户区改造等专项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全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有关项目建设。积极探索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模式改革,完善污

水和生活垃圾处理价格形成机制,在兼顾用户承受力和社会投资合理回报率的基础上,通过依法听证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吸引各类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参与建设。对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建设项目,各地要适时研究出台有关收费政策,并将收取的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四)规划引领,彰显特色

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州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城镇特色规划、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力争到2015年,完成楚雄州域城镇体系规划修改上报审批;除目前已经启动的禄丰、永仁、大姚、双柏、南华县城总体规划修改工作外,其余各县要结合城市“十二五”近期建设规划,完成新一轮的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及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工作;各县市“十二五”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由目前的70%力争达到100%,并力争完成城市道路、城市给水、城市排水、公共交通、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防灾减灾、城镇特色7项专业规划。注重各类规划之间的相互衔接,充分彰显楚雄地方民族文化特色,严格落实规划责任主体,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规范村镇有序建设。

(五)统筹协调,整合项目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我州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的支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司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采取“双向整合”的方式,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充分整合各级各部门涉及提升人居环境的项目和资金,突出重点,确保项目和资金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以推动项目实施来保障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取得实效。州级有关部门需在上年10月底前将次年拟实施涉及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的项目计划分别报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城镇建设办公室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办公室汇总,并经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审定后,按照城乡项目类别,分别由城镇建设办公室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办公室与项目主管部门联合行文下达,未经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审定前,州

级各部门资金不得擅自下达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整合项目资金的主体责任,在加大融集社会资金力度的同时,依据州级各部门涉及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各类项目规划及实施要求,认真做好“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的规划布局,并在上年9月底前提前做好次年实施项目的申报工作,确保每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各级政府投入不低于100万元,确保城镇公共服务项目按期建成投入使用。项目下达后,要统筹协调各方力量,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

(六)上下联动,建管并重

各级要加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工作力量,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集中财力、人力、物力,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确保有人干事、有钱办事。重视提高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的能力,把城乡居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转化为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的内在动力,变“要我建”为“我要建”。坚持“建管并重”,加强城乡管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促进社会繁荣。

(七)强化督查,严格考核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及时研究制定行动方案 and 年度计划,确定具体的工作目标、行动举措和步骤进度,确保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工作推进的指导、帮助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州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州人民政府将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严格进行考核奖惩,确保全州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附件:1.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计划实施项目表

2.楚雄州城镇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计划实施项目表

3.楚雄州2014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选点统计汇总表

4.楚雄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实施规划—重点乡镇基础设施规划图

5.楚雄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实施规划—“美丽乡村”示范村规划图

附件1

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计划实施项目表

(2014年-2016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内容	合计		2014年计划		2015年计划		2016年计划		备注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1	州农办	新农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建设项目,实施地点10县市	1.水利建设;2.交通建设;3.文化建设;4.卫生建设;5.能源建设;6.村容村貌整治;7.居民建设;8.村庄绿化美化亮化	300	9000	100	3000	100	3000	100	3000	
2	州卫生局	农村改厕项目(全州10县市)	农村改厕10000座	1	500	1	500	100	3000	100	3000	
3	州交通运输局	建制村路面硬化工程(全州10县市)	3年累计实施1500公里建制村公路路面硬化	3	75000	1	25000	1	25000	1	25000	
4	州交通运输局	通乡油路改造工程(全州10县市)	实施160公里通乡油路改造	2	12800	1	6400	1	6400			
5	州民委	民族团结示范村(全州10县市)	发展产业和村容整治	18	1440	8	640	10	800			
6	州民委	特色村寨(全州10县市)	发展产业和打造特色	18	1800	8	800	10	1000			
7	州扶贫办	自然村整村推进	村内道路硬化、人畜饮水、产业发展	600	9000	300	4500	300	4500			2013年下达378个自然村整村推进投入5820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内容	合计		2014年计划		2015年计划		2016年计划		备注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8	州扶贫办	行政村整村推进	村内道路硬化、人畜饮水、产业发展	58	5800	33	3300	25	2500			2013年下达3800万元,实施38个村
9	州扶贫办	整乡推进试点项目	村内道路硬化、五小水利设施,产业发展、生态治理	8	17500	4	4000	4	6000	5	7500	2013年下达实施4个乡镇投入扶贫资金4000万元
10	州扶贫办	易地搬迁项目	安居房建设补助2万元	3	3600	1	1200	1	1200	1	1200	2013年下达实施2000人,投入资金1200万元
11	州扶贫办	安居工程项目	补助贫困农户建房1万元	3	4050	1	1650	1	1200	1	1200	2013年下达实施1650户,投入资金1650万元
12	州移民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村坝塘改造、人畜饮水、村道路硬化、村文化室等工程建设)	196	17975	37	13730	87	2163	72	2082	2014年实施项目包含观音岩水电站移民安置项目3个,投资12000万元

续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内容	合计		2014年计划		2015年计划		2016年计划		备注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13	州环保局	青山嘴水库库区及其上游面源污染治理工程(楚雄市、南华县)	青山嘴水库库区及上游7个乡镇、40个村委会、289个村民小组进行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涉及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畜禽粪便防治等工程	1	11783					1	11783	
14	州环保局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楚雄、武定等有关县市村镇)	实施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畜禽粪便防治等工程	17	1612	5	375	7	1052	5	185	
15	州国土资源局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全州10县市)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39	794	21	376	10	194	8	224	
16	州文体局	农村文化体育活动广场(各州市有关乡村组)	450平方米的文体广场	30	300	10	100	10	100	10	100	
17	州林业局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及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全州10县市)	建设农村太阳能36106户,节柴灶3198户	5	3674	2	1258	2	1211	1	1205	
18	州农业局	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全州10县市89个自然村)	村内道路硬化建设,供排水系统建设,公共厕所建设,垃圾收集点(站)建设,村内路灯亮化建设,农户能源及改厨、改厕、改厩配套建设,村内公共绿化建设,列入文物保护的古树、古建筑物和特色民居补助	90	900	30	300	30	300	30	300	

续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内容	合计		2014年计划		2015年计划		2016年计划		备注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19	州农业局	农村能源沼气建设项目(全州10县市)	大中型沼气池、养殖小区联户沼气池、农村沼气服务网点建设	31	850	15	300	11	300	5	250	
20	州财政局	“一事一议”普惠制项目(10县市相关自然村)	村内户外道路硬化、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小水利等公益设施建设	1050	12900	350	4300	350	4300	350	4300	
21	州财政局	“一事一议”美丽乡村项目(10县市有关自然村)	村内户外道路硬化、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卫生设施、小水利、村庄绿化美化亮化等公益设施建设	171	26100	57	8700	57	8700	57	8700	
22	州民政局	农村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解决农村村委会养老问题	60	1800	20	600	20	600	20	600	
23	州民政局	农村幸福院	解决农村老人的文化生活问题	90	270	30	90	30	90	30	90	
24	州旅游局	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全州10县市)	每年建设5个民族特色旅游村寨。每个村寨以世居少数民族人口占50%以上、总户数不低于30户、传统特色民居不低于60%,民族风情浓郁、保护价值较高和生态环境良好的民族聚居村寨、传统村落和旅游特色村为建设对象	12	600	4	200	4	200	4	200	

续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内容	合计		2014年计划		2015年计划		2016年计划		备注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25	州水务局	爱心水窖工程(全州10县市)	建“爱心水窖”4万件	1	6000	1	3000	1	3000			
26	州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全州10县市有关乡镇)	2014年12500户;2015年12500户;2016年12500户	3	15000	1	5000	1	5000	1	5000	
27	州烟草专卖局(公司)	烟草水窖(全州10县市各乡镇)	建设烟叶生产基础设施项目水窖	94618	37847	25000	10000	38411	15364	31207	12483	
28	州残联	残疾人危房改造(全州各縣市)	改善贫困残疾人住房条件,对残疾人危房进行改造,改善其居住环境	12900	258	430	86	430	86	430	86	
29	州残联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全州各縣市)	改善贫困残疾人住房条件,为其住所进行无障碍改造,方便其生活	90	54	30	18	30	18	30	18	
合计				110418	279207	26501	99423	39944	94278	32369	85506	

楚雄州城镇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计划实施项目表
(2014年-2016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内容	合计		2014年计划		2015年计划		2016年计划		备注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1	州文体局	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	县乡村体育设施建设	180	1020	60	340	60	340	60	340	
2	州文体局	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各州市有关乡村组)	县乡村体育设施建设	238	714	78	234	80	240	80	240	
3	州商务局	乡镇集贸市场建设(全州10县市)	新建交易大棚、摊位、雨棚、商铺	24	720	12	360	6	180	6	180	
4	州商务局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全州10县市)	乡镇配送中心建设	600	1200	200	400	200	400	200	400	
5	州民政局	农村敬老院	改扩建乡镇农村敬老院,解决农村孤寡老人养老问题	11	2057	3	561	4	748	4	748	
6	州民政局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将解决城市社区养老问题	40	2400	15	900	15	900	10	600	
7	州水务局	城市供水工程项目(有关县市)	楚雄市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双柏县城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牟定县城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南华县城第二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姚安县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大姚县第二自来水厂供水工程,永仁县城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武定县城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改扩建工程,元谋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禄丰县城第二水厂及输水管线工程	10	15000		5000		5000		5000	

续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内容	合计		2014年计划		2015年计划		2016年计划		备注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争取项目数(个)	争取上级资金	
8	州水务局	城市污水排水工程项目(全州10县市)	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0	5500		2000		2000		2000	
9	州水务局	城市再生水利用项目	双柏、永仁县、楚雄市再生水利用项目	3	1500		300		500		700	
10	州住建局、州水务局	乡镇供水工程项目(全州10县市)。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做好立项,州水务局负责建设	镇23个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3	3000	7	1000	7	1000	9	1000	
11	州住建局、州水务局	乡镇污水排水工程项目(全州10县市)。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做好立项,州水务局负责建设	全州十县市乡镇12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3	3000	7	1000	7	1000	9	1000	
12	州住建局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全州10县市)	廉租房、公租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2014年7070套;2015年6930套;2016年6000套	3	46200	1	17529	1	15591	1	13080	
13	州住建局	城市垃圾处理项目	大姚、武定、双柏、姚安、牟定、南华、永仁县生活垃圾滤液处理	7	1050	2	300	2	300	1	450	
14	州住建局	乡镇垃圾处理项目(全州10县市乡镇)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做好立项,各县市政府负责建设	垃圾处理厂设施建设									
合计				1208	83961	390	30124	394	28399	401	25438	

楚雄州2014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选点统计汇总表

序号	县市	村组(点)	人口(人)	户数(户)	人均产值(元)	建设类型	新建	提升改造
							户	户
1	楚雄市	50	9837	2417	240802	新建,提升改造	761	1484
2	南华县	50	10686	2629	179789	新建,提升改造	145	2475
3	姚安县	58	35950	11251	275372	新建,提升改造	1068	5362
4	大姚县	53	17687	4669	270203	新建,提升改造	553	4096
5	永仁县	22	4583	1186	120692	新建,提升改造	63	1123
6	元谋县	15	6045	1511	86451	新建,提升改造	390	415
7	武定县	51	21115	5128	99853.3	新建,提升改造	506	4622
8	禄丰县	70	28306	7191	378188	新建,提升改造	630	509
9	双柏县	45	6020	1561	248901	新建,提升改造	222	1339
10	牟定县	30	13674	3565	60428	新建,提升改造	370	3195
合计		444	153903	41108	1960679.3		4708	24620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2014年大春农业生产的意见

楚政发〔201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2010年以来全州遭遇持续4年干旱,通过全州上下的共同努力,采取和落实超常规的抗旱措施,仍实现了全州粮食总产连续3年创历史新高的好成绩,为全州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为切实抓好2014年大春农业生产各项工作,结合全州农业发展实际,现提出2014年大春农业生产意见,请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发展思路,落实目标任务

2014年全州大春农业生产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确保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强化科技支撑,扩大、提升增粮增收措施规模和水平,创新机制促规模经营,大力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努力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全州经济社会稳中求进和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的基础保障。

主要目标是:大春粮、经作物计划总播种面积235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05万亩,计划粮食产量91.58万吨。在粮食作物生产中水稻计划100万亩,产量53.13万吨;玉米计划90万亩,产量36.77万吨;杂粮计划15万亩,产量1.68万吨。经济作物计划播种30万亩,计划产值12.45亿元,在经济作物中蔬菜计划播种20万亩,产值6.45亿元;其他特色经济作物10万亩,产值6亿元。

二、把握工作重点,抓牢关键环节

(一)确保面积落实。保证面积是确保粮食安全、实现大春粮食生产目标的前提条件,务必多管齐下予以保证。要突出规划和落实保面积。各县市要及早做好面积规划,层层分解种植任务,把粮食面积落实到村、落实到户,做到面积只增不减、产量增加。要突出间种套种扩大种粮面积,要通过果园、桑园合理套种,玉米间套种豆类等矮秆作物,提高复种指数,千方百计增加粮食产量。要抓好耕种落实保面积。要深入调查研

究,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切实抓好举家外出户、劳弱户的耕地转包、租赁、助耕或代耕等工作,力争应种尽种、耕地不撂荒。要突出政策落实保面积。要及时兑现落实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粮食最低保护价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等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二)优化种植结构。在保证面积的基础上,各州市要引导群众抓好种植结构调整,提高产量、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益。要优化粮食品种结构。水稻是大春高产稳产的主要粮食作物,又是全州城乡居民的主粮,也是大春生产的主攻重点。连年干旱,水稻种植面积连续4年在80万亩以下徘徊,要充分利用蓄水形势趋好的实际,千方百计扩大水稻种植面积,力争水稻种植面积和产量恢复到正常年水平。要优化品质结构。大力推广楚梗28号、楚梗39号优质水稻品种,积极引进示范推广优质高产玉米良种,进一步提高粮食的食用品质、饲用品质及加工品质。2014年,全州优质稻种植面积力争达到75%以上,州级重点办好优质稻样板2万亩,各州市也要根据实际,选择适宜区举办不少于2000亩的优质稻种植示范样板,全力扩大优质稻的推广种植面积。要优化作物结构。各州市要引导群众搞好作物内部结构的合理调整,因地制宜调减低质低效作物,扩种优质高效作物面积。要大力发展蔬菜、小杂粮、魔芋等高效作物,以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促进农民增收。

(三)强化科技措施。要把增粮增收科技措施落实作为大春生产实现增产增效的重要措施

来抓,扎实抓好规模连片、面积落实到位、科技人员责任到位、技术服务到位工作,确保增粮增收科技措施实施规模、水平和示范带动效应有更大突破。力争全州大春粮食作物高产创建面积达到70万亩以上,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良种覆盖率达到95%以上,集中育秧育苗8万亩以上,大力推广粮食作物地膜覆盖、间套种、测土配方施肥等科技措施。州农科所要抓好2个万亩超级稻高产创建点、1个百亩魔芋高产示范片,为全州提供高产示范和宣传典型。

(四)推进规模发展。农业规模化经营是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快速提高农产品产量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最有效的实现形式,是实现“四化”同步的唯一出路。要创新农业发展机制,充分把握城市、工商资本投向农业的趋势,充分把握农业人口加速市民化的趋势,重视和抓好土地流转,大力扶持和培植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家庭农场,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基地,逐步形成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近年一些县市大胆探索农业规模化发展路子,已涌现出了一批5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和种粮专业合作社典型,要认真总结经验,各州市在今年的大春生产中要组织抓好1户以上的种粮大户和规模经营典型试点。

(五)打造绿色品牌。要坚持农产品生产绿色化发展方向,切实加强农产品生产用种、用肥、用药的监管,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工作,逐步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质量可追溯制度,做好产销全程检测监管,确保质量安全。要积极推行农作物病

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大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让农产品生产者在发展绿色农产品生产中从价格上升、产品增值中得到更多实惠。今年大春生产中,要重点抓好我州自育“楚粳”优质稻品种无公害基地建设和优质米产业开发工作,力争优质米开发取得新突破。

三、强化保障措施,确保目标实现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州大春粮食产量占全年粮食总产达七成以上,为此,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大春生产对确保实现全年增粮目标、加大种植结构调整、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抓好大春农业生产作为全年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的关键环节,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认真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及时研究解决影响大春农业生产稳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大春生产提供有力保障。要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千方百计确保大春播种面积稳定,总产增加,效益提升。

(二)加大资金投入。州级农业、财政、发改等涉农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种粮补贴和科技增粮项目资金投入大春农业生产。州级财政要在集中育秧育苗、粮食作物高产创建、玉米地膜覆盖、农业科技推广等方面安排一定的资金。各县市要进一步加大大春生产投入,与中央、省、州安排的资金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确保大春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强化优质服务。各级农业、供销部门要积极组织、引导农资经营企业抓好农资调供、贮

备,切实抓好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的购销工作,做到不误农时,保证生产需要。各级要统筹农业、工商、质监、公安等部门,切实抓好农资市场监管、整顿,确保放心农资市场供应,杜绝坑农害农事件发生,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各级农业部门要组织干部、科技人员广泛开展农业适用技术培训,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户科学化种植、规范化栽培、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业生产水平;要切实抓好农机服务,大力推行农机化作业,统一组织好机耕、机播(插)、机防、机收等工作,切实减少劳力投入,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要抓好营销服务,规模发展优质特色农产品,广泛开拓营销市场,落实订单生产、粮食保护价收购政策,抓好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要积极创建品牌,加强宣传推广,扩大影响,增强市场竞争力。各级农业、财政、农业保险承保企业要密切配合,认真落实种植业政策性保险工作,扩大参保覆盖面,有效降低自然灾害给农民带来的损失。

(四)加强督查考核。州人民政府将把大春生产目标任务、重点措施纳入年度农业目标管理,各县市也要制定大春生产具体考核措施,严格目标考核。在大春生产的关键季节,州、县督查部门要派出督查组到生产一线检查督促,及时通报情况、总结典型经验,确保保质、保量、高效完成大春生产任务。

附件:1.楚雄州2014年大春生产种植计划表

2.楚雄州2014年粮食生产科技措施计划表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1日

楚雄州2014年大春生产种植计划表

项目 县市	粮菜作物 总播面积 (万亩)	粮食作物		其 中						经济作物					
		计划面积 (万亩)	计划产量 (吨)	水稻		玉米		杂粮		计划面积 (万亩)	计划产值 (万元)	蔬菜		其他经济作物	
				面积 (万亩)	产量 (吨)	面积 (万亩)	产量 (吨)	面积 (万亩)	产量 (吨)			计划面积 (万亩)	计划产值 (万元)	计划面积 (万亩)	计划产值 (万元)
全州合计	235.00	205.00	915840	100.00	531260	90.00	367730	15.00	16850	30.00	124500	20.00	64500	10.00	60000
楚雄	33.00	29.00	143050	15.50	92200	12.00	49200	1.50	1650	4.00	16200	3.00	10200	1.00	6000
双柏	16.50	14.50	60080	6.00	29880	7.00	28700	1.50	1500	2.00	8100	1.50	5100	0.50	3000
牟定	19.50	17.50	80780	9.00	50130	7.00	28700	1.50	1950	2.00	7650	1.50	4650	0.50	3000
南华	19.00	17.50	77580	8.50	45480	7.50	30600	1.50	1500	1.50	6200	1.00	3200	0.50	3000
姚安	18.50	15.00	78390	7.50	45000	6.50	31590	1.00	1800	3.50	14000	2.50	8000	1.00	6000
大姚	27.50	24.00	97580	11.50	54280	11.00	41800	1.50	1500	3.50	13750	2.50	7750	1.00	6000
永仁	14.00	12.50	53430	6.50	34130	5.00	18300	1.00	1000	1.50	6100	1.00	3100	0.50	3000
元谋	22.50	19.50	85980	10.00	52000	8.50	32980	1.00	1000	3.00	15600	1.00	3600	2.00	12000
武定	27.50	23.50	91550	9.00	41040	12.00	47760	2.50	2750	4.00	15300	3.00	9300	1.00	6000
禄丰	37.00	32.00	147420	16.50	87120	13.50	58100	2.00	2200	5.00	21600	3.00	9600	2.00	12000

楚雄州2014年粮食生产科技措施计划表

单位:万亩

项目 县市	作物间套种	地膜覆盖	水稻集中育秧	其中:旱育秧	玉米集中育苗	良种推广	测土配方施肥
全州合计	330	90	5	2	3	200	300
楚雄	40	12	0.9	0.5	0.5	29	55
双柏	25	7	0.3	0.1	0.2	15	15
牟定	40	7	0.5	0.2	0.2	17	23
南华	45	7.5	0.35	0.2	0.3	17	24
姚安	30	7	0.3	0.2	0.3	14	20
大姚	25	12	0.4	0.2	0.3	24	35
永仁	30	4.5	0.25	0.1	0.2	12	18
元谋	30	7	0.55	0.1	0.1	19	25
武定	25	12	0.45	0.1	0.4	23	25
禄丰	40	14	1	0.3	0.5	32	60

备注:间套种、粮食作物地膜覆盖、测土配方施肥面积为全年大、小春和晚秋三季合计数

楚雄州人民政府

关于2014年烟叶工作的意见

楚政发〔201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省、州烟叶工作会议精神,做好2014年全州烟叶工作,保持楚雄烟叶生产的持续和谐发展,促进楚雄烟草转型升级。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卷烟上水平”基本方针和战略任务,稳控规模,优化结构,突出特色,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加快烟叶生产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烟草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巩固提升烟草产业在楚雄经济社会中的支柱地位。

目标任务:2014年全州烟叶种植面积74.1万亩,收购计划186.8万担(含出口备货24.3万担),其中红花大金元品种20.22万担,K326品种70.07万担,云烟品种96.51万担;上等烟比例68%以上;烟叶收购等级合格率80%以上,国家局工商交接合格率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二、主要政策

(一)计划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对烟叶生产、收购计划管理的政策,统筹生产规模和优化结构,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因计划管理不到位的,州人民政府将实行问责,取消

州对县市的烟叶生产收购质量管理考核奖励。

(二)奖励政策。为全面做好2014年烟叶工作,州财政安排投入1700万元,具体是:

1.州级烟叶工作组织协调奖励180万元。与完成生产收购计划、质量指标、特色品种种植收购和上等烟比例挂钩考核兑现。

2.烟叶生产收购质量管理考核奖励900万元。其中,烟叶生产管理考核奖励600万元,烟叶收购质量管理考核奖励300万元。按照《楚雄州2014年烟叶生产收购质量管理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兑现。奖金分配比例为:各县市人民政府80%,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统筹分配;州、县烟草公司20%,由州烟草公司统筹分配。

3.专业化烘烤示范奖励150万元。按照10县市开展优质烟叶专业化烘烤示范考核结果兑现。

4.基本烟田建设项目管理费270万元。与各县市基本烟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挂钩考核拨付。

5.防雷费200万元。由州气象局制定烤烟防雷工作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拨付。

以上投入分项制定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兑现。

(三)生产扶持和基础设施建设。2014年烟叶工作投入82387万元,其中烟叶生产前投入

3243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补贴19157万元,烟草水源工程补贴30000万元;原州风险防范互助机制余款800万元根据州人民政府《楚雄州烤烟种植风险防范互助机制余留业务处理会议纪要》(2013年第44期),按照2014年烟农的实际投保面积平均分摊,返还烟农;K326品种补贴按照省烟草公司明确的标准执行,烟叶生产产前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分项补贴办法由州烟草公司另文明确。

(四)收购政策。严格按照与烟农签订的种植收购合同种植和收购烟叶,严禁无合同或超合同种植、收购烟叶;烟叶收购价格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2014年烟叶收购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2号)执行;加大推行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严厉打击内外勾结和倒买倒卖贩运烟叶的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烟叶收购秩序。

三、主要措施

各级及有关部门要坚决执行好国家烟叶宏观调控政策,围绕“控规模、提质量、调结构、保增收、优服务、上水平”的工作思路,努力转变烟叶生产发展方式,确保质量稳步提升。

(一)打造特色,突出质量,实现楚雄烟草转型升级。在未来3年持续控量的大趋势下,更加注重烟叶的特色和质量,打造楚雄烟叶优质品牌,实现楚雄烟叶转型升级。要以质量为中心,以特色为抓手,强化生产收购组织领导、强化政策引导、强化计划管理,努力提升生产收购质量管理水平;要以等级纯度为中心,规范收购流程,力争在烟叶等级纯度上取得大幅进步,进一步提升楚雄烟叶良好市场形象。

(二)强化烘烤管理,着力提升烘烤质量。要建立健全烘烤组织管理体系,构建州、县、乡、社4级烘烤组织管理机构,强化烘烤管理队伍建设;要进一步加大山区、半山区密集型烤房建设力度,

切实提高已建烤房利用率;要加强对成熟采收、分类编装烟等环节工作的指导,促进烟农养成分类编装烟叶习惯;要加大用煤烤烟的宣传引导力度,严禁将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签订给用柴烤烟的烟农,实现栽烟与保护生态两兼顾;要加大专业化烘烤示范工作力度,对武定、双柏、大姚3县的山区和半山区利用密集型烤房开展优质烟专业化烘烤示范,并用煤烤烟的烟农或业主给予补贴;要积极探索以天然气为烘烤燃料的配套烘烤工艺和技术。

(三)加大力度,搞好特色品种种植。要抓住红大烟叶收购价格上浮和K326品种补贴的政策机遇,坚持需求导向和“一乡一品、一站一品”的原则,加大特色品种布局 and 种植力度;要加强田间管理、烘烤、收购等措施,确保种得好,烤得好,稳定烟农种烟收入。

(四)严格规范,全面抓好计划和合同管理。要严格计划管理,搞好总量控制,按照州下达计划,采取以村组为基本单元,先规划连片种植田块,再根据片块种烟农户和生产水平下达种植面积和计划;要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和管理,全面取消互助组(责任户与协作户)签订大合同的做法,做到“一户一签”,100%推行电子合同和电子结算;要严格生产过程控制,严把合同签订、供种、育苗、移栽、中耕管理和收购5个关键环节,确保2014年的烟叶生产计划“种足、管好、收够、不超、质量均衡”,全面杜绝超种超收;要严肃纪律,严禁乡镇、村组截留烟叶计划。凡弄虚作假,编制虚假合同或空合同谋取私利的,一经查实,对责任人从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烟草系统责任人员,由烟草公司从严处分。

(五)优化布局,扎实推进规模化连片种植。围绕“巩固提升坝区,倾斜半山区,发展山区”的总体要求,全州2014年烟叶种植原则上集中布局在海拔1400米—2200米的区域内;要确保连片种

植,按照“连片面积不低于100亩”的要求规划种烟田块,杜绝零星分散种植;要确保隔年轮作率80%以上;要确保4月30日前完成预整地,5月10日前完成移栽任务。全州计划实施重点区域规模化连片种植示范工作,计划安排核心示范面积53000亩。

(六)改进提升,继续抓好优化烟叶结构工作。2014年继续坚持“上打两片,下打两片”的优化烟叶结构措施,补贴政策保持稳定,“下打两片”每亩补贴50元,“上打两片”实行计量补贴,每公斤鲜烟叶补贴0.9元。要认真落实“政府主导、烟农主体、乡镇主抓、村组落实、烟草考核”的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要抓好优化烟叶结构工作的宣传、培训,营造烟农自觉自愿、各方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深入推动优化结构各项政策、技术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全州上等烟比例达到68%以上。

(七)落实标准化生产措施,提高生产整体水平。各县市要认真落实好标准化生产措施,全面提高措施到位率,实现烟叶生产均衡发展;要以营养土壤促进烟叶规划布局和种植田块的落实;要抓好育苗工作,围绕4月20日前集中完成膜下小苗移栽、5月10日前完成常规苗移栽的要求,倒推节令安排育苗,确保苗、地、移栽三配套;要因地制宜,在无茬口矛盾、条件适宜的地方全面加大膜下小苗移栽推广力度,力争推广面积达到60%以上;要结合测土配方施肥,加强平衡施肥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均衡烟株营养,提高烟株抗逆性、耐养性,提升烟叶内在品质;要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全面抓好病虫害综合防治,严禁使用除草剂和农药,有效保障烟叶安全性。

(八)持续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要认真贯彻省、州烟叶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引导土地等生产要素优化整合,加大烟叶生产组织形式创新,健全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大力推进精益生产,切

实提高烟叶生产组织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加快传统烟叶生产向现代烟草农业转变。要整体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突出抓好“彩虹水窖”、密集烤房、农机具和烟草水源工程的建设工作;要进一步创新烟叶生产体制机制,坚持综合服务型合作社发展方向,积极推行“烟站+合作社+烟农”组织模式,大力推进“两头工场化、中间专业化”服务模式,加快培育新型种植主体,提高烟叶生产组织化程度,促进减工降本增效。2014年全州要规范抓好77个综合服务型合作社建设,实现育苗、机耕、植保、烘烤、分级专业化服务。要切实提高基地单元建设水平,重点抓好国家局楚雄东华精益生产单元的试点,推进基地单元转型升级。

四、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烟叶工作,调整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机制,转变发展方式,以烟叶市场需求为导向,狠抓烟叶质量管理,确保我州烟叶生产稳定健康和谐发展。一是加强领导。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充分整合部门资源。州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积极支持烟叶工作;烟草部门要认真做好技术指导和培训;新闻单位要加强对烟叶工作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惠农政策和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激励作用,营造支持烟叶生产的良好氛围。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引导作用,把烟叶生产、优化烟叶结构、基础设施建设和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工作抓紧抓好。二是健全考核机制,加大过程监管。要把优化烟叶结构、提升烟叶质量这一主线贯穿于生产、收购全过程,落实好各项管理措施,努力推动全州烟叶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附件:楚雄州2014年烟叶种植及品种计划安排表

附件

楚雄州2014年烟叶种植及品种计划安排表

单位:万亩、万担

县市	种植计划				品种计划					
	种植面积	收购计划			K326		红大		云87	
		指令性	出口备货	合计	面积	收购量	面积	收购量	面积	收购量
全州合计	330	90	5	2	3	200	200	200	200	300
楚雄	40	12	0.9	0.5	0.5	29	29	29	29	55
双柏	25	7	0.3	0.1	0.2	15	15	15	15	15
牟定	40	7	0.5	0.2	0.2	17	17	17	17	23
南华	45	7.5	0.35	0.2	0.3	17	17	17	17	24
姚安	30	7	0.3	0.2	0.3	14	14	14	14	20
大姚	25	12	0.4	0.2	0.3	24	24	24	24	35
永仁	30	4.5	0.25	0.1	0.2	12	12	12	12	18
元谋	30	7	0.55	0.1	0.1	19	19	19	19	25
武定	25	12	0.45	0.1	0.4	23	23	23	23	25
禄丰	40	14	1	0.3	0.5	32	32	32	32	60

备注:出口备货计划小等级结构另文下达。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 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4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86号)精神,推进工业跨越发展计划,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企业技术改造的重要性

技术改造是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是实现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契机,推进我州企业技术改造,对优化投资结构、培育消费需求、推动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是推进工业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举措。

多年来,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州工业企业不断实施技术改造,有效提升了技术装备水平、扩大了先进产能比重、促进了绿色发展、增加了经济效益,具备了一定的工业实力。但从整体来看,我州工业企业创新能力不强,总体技术水平较低,缺乏关键技术,新产品开发和自主品牌创建能力弱,能耗高等问题仍较为突出。在能源、资源、环境等因素对经济增长的制约日益凸显的情况下,加大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全州经济结构调整和实现跨越发展的任务更加紧

迫而艰巨。要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桥头堡建设和实施工业跨越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坚定信心,全面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为全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发展目标

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十二五”末,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其中,烟草、有色行业部分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生物制药、装备制造等行业部分重点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处于省内领先。

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十二五”末,全州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重达70%。全州争取国家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1个、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15个以上,州认定企业技术中心30个以上(含省认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全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达4个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达15家以上。

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发展,推动两化融合取得实质进展。

坚持绿色发展。统筹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实施提升工业能效、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企业节能降耗和减排治污。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

以推进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质

(三)钢铁行业

重点支持铁矿资源中低品位矿、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利用。鼓励高强度抗震钢、高性能结构钢、板带材等的升级换代技术改造。鼓励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钢尘、钢渣再利用技术改造。鼓励钒钛资源综合利用。

(四)化工行业

重点支持煤化工、磷化工、生物化工、生物肥料等产业的技术改造,支持化肥等农用传统化工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推动行业整体向精细化发展。煤化工重点是向装置规模化、产品系列化、产业链完备化方向发展,促进煤基化工新材料及清洁能源产品开发与加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煤焦油精深加工。磷化工重点是磷复肥生产装置大型化和高效化,中低品位磷矿采选与利用,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利用磷石膏生产硫酸、水泥等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支持湿法磷酸精制、精细磷酸盐等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改造。生物化工重点是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质能等生产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五)装备制造行业

重点推进能源装备、数控机床、矿冶机械、现代农业机械、机械装备配套等产业的技术改造,鼓励优质铸锻件、新型节能环保专业设备等装备制造提质增效改造。鼓励对高等级输变电设备的升级改造和发展多晶硅延伸产品制造。在装备制造行业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及智能制造设备,支持增强服务增值能力、先进制造能力和产业配套能力的技术改造。

(六)生物医药行业

鼓励应用先进提取技术,改造提升中药、民族药和植物药生产水平。支持应用先进生物工程提升生物制药水平。支持制药企业按照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版)的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药品生产质量保证体系。支持推进原料药延伸产业链,开发高端产品,鼓励重楼、滇红花、松露、松花粉、石斛等特色产品的技

术改造,发展生物制药、保健药品及天然化妆品。

(七)轻工行业

重点推进农副食品加工业、饮料制造业、木材加工制品业、家具家居制造业、工艺品制造业等轻工行业的技术改造,大力发展深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鼓励食品企业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全程质量控制能力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保障食品安全。加强酿酒、野生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产业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改造。

(八)建材行业

重点支持水泥、新型建材等产业的技术改造。水泥重点推广应用新型干法、纯低温余热发电、综合利用工业固废等技术,落实“关小建大”要求,通过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新型建材重点推广应用磷(硫)石膏、粉煤灰、冶金渣、电石渣等的综合利用技术,进一步提高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

(九)煤炭行业

鼓励技术改造与煤炭资源整合相结合,落实“建一关一”政策,提高单井规模,优化煤炭生产布局,推进煤矿机械化、信息化、集约化,实现煤炭工业安全、产量、效益同步提升。对后继资源有保障、开采条件较好的煤矿,强化技术改造。重点推进褐煤转化、无烟煤焦化、洁净煤等技术应用及产业化,积极推进煤矿设备节能技术改造。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规划引导

认真实施国家、省和州“十二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对技术改造工作的指导,推动产业优化布局,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规范项目管理,引导企业技术改造的方向和重点。

(二)组织实施重点项目

围绕重点领域,按照“策划一批、在谈一批、签约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的原则,每年滚动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策划项目要加强政策研究,做好资源、技术、市场论证;在谈项

目要把招商引资作为重要抓手,强化专业化管理;签约项目要注重合同签订,加快有关手续办理进度;在建项目要以计划竣工时间倒排工期,加快进度,确保高效优质建成投产;投产项目要抓好试生产,尽快达产达效。

(三)健全完善管理机制

进一步健全技术改造管理机制,完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协调推进制度,着力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发布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的作用,为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供技术、管理、信息等服务。

(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州级财政进一步增加技术改造投入,每年从州级年初预算安排的“产业结构调整资金”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技术改造专项的资金不低于50%,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及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广、重点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技术知识产权引进及运用、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并视财力逐年递增。州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帮助企业向上争取专项资金,灵活应用多种扶持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五)拓宽技改融资渠道

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配合,加快建立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发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采用发行债券、融资券,上市、租赁等融资方式进行技术改造。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之间通过并购、重组、互相参股、技术入股等合作方式,多元化筹措技术改造资金。工业投资主管部门要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技术改造项目,争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

(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指导企业做好抵扣、免抵等工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机器设备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按照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由于

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的150%摊销;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法定条件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在规定的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享受进口税收优惠等;凡国家规定先征后退的税收,一律按时足额退还企业。

(七)突出项目要素保障

着力解决要素保障关键问题,优化投资环境,加快推进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要指导企业用好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政策,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工业用地集约化水平。对纳入省和州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用地指标给予倾斜支持,重大项目通过用地预审和立项审批后可申请先行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限,促进项目及开工建设。各级要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入园项目的支撑保障能力。加强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资源、能源、运力等要素保障,促进项目建成投产后尽快发挥效益。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5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单位的通知

楚政通〔201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确保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无缝衔接,平稳过渡,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防止出现多头审批和管理真空,按照省、州有关部门职责调整的要求,结合楚雄州实际,对部分州级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单位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卫生评价(审核)实施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和《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云编办〔2013〕104号)精神,结合楚雄州实际,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卫生评价审核(除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以外)的实施单位由楚雄州卫生局调整到楚雄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施,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监督管理仍保留在楚雄州卫生局实施。

二、调整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许可实施单位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组建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13〕76号)的有关规定,将楚雄州商务局的生猪屠宰管理的职责划入楚雄州农业局。为保障全州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将楚雄州商务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立许可调整到楚雄州农业局实施。

调整后,州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认真做好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并做好对下级部门的指导、协调、跟踪和监督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防止出现监管不到位和监管真空。纪检监察、机构编制、法制和督查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后续监管,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相互扯皮、推诿拖沓,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要追究责任。

附件: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单位的项目目录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0日

附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审批 事项实施单位的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调整后 实施单位	备注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的设立许可	州商务局	州农业局	根据楚政通〔2013〕76号文件职责 划转要求进行调整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 卫生评价审核（除“医 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 制的监督管理”以外）	州卫生局	州安监局	根据云政发〔2013〕44号和云编办 〔2013〕104号文件要求，此项中“ 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 管理”仍保留在州卫生局实施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 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城市农贸(集贸) 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管理暂行 办法文件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3〕12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鉴于目前的价格管理权限和我州实际,州人民政府在楚雄市建设的城镇保障性住房(包括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下同)销售价格由州发改委会同同级住建、财政等部门管理,楚雄市人民政府建设的城镇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由楚雄市发改局会同同级住建、财政等部门管理;在楚雄市建设的所有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统一由楚雄市发改局会同同级住建、财政等部门管理。

二、在各县建设的城镇保障性住房,其租金和销售价格由各县发改局会同同级住建、财政等部门管理。

三、保障性住房的物业服务收费按照《楚雄

州关于贯彻云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发改价格〔2012〕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县市发改局可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各县市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具体规定,报州发改委和州住建局备案。

五、在楚雄市的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由楚雄市发改局制定,报州发改委批准后执行;各县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由各县发改局管理。市场主办者、所有权人、和经营者应遵守《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品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擅自提高租金和收费标准、巧立名目增加收费项目的,按照价格管理有关法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六、各县市在制定城镇保障性住房租金和销售价格及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时,要认真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切实做好成本调查和监审,并做好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工作,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要依法查处。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7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暂行 办法和云南省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 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1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省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抓好实施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31日

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保障性住房,含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的价格管理。

廉租住房,是指政府提供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限定套型和建筑面积标准,按照合理标准组织建设,或通过购买、改建和租赁等方式筹集,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供应标准,面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限定套型和建筑面积标准,按照合理标准组织建设,或者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供应标准,面向城镇中等偏下

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有稳定职业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外来务工人员或农业转移人口等供应的保障性质住房。

限价商品住房,是指政府控制土地出让价格,限定销售价格和套型面积,向城镇中等收入家庭供应的普通商品住房。

棚户区改造住房,是指政府为改造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限定建筑面积标准,对棚户区改造改建,向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城镇规划区内供应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价格是指政府制定的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及销售价格,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以及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价格。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全省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政策,指导、协调全省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工作。州、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财政等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实施本行政区域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工作,指导制定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租金和销售价格,落实备案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财政等主管部门,根据不同保障对象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和销售价格,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价格、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廉租住房、政府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实行政府定价。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

住房租金标准和棚户区改造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以及建设和运营成本、市场价格水平、公共配套设施等因素,综合考虑适时制定或者调整保障性住房价格。

第二章 保障性住房价格制定和调整

第一节 廉租住房租金

第七条 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应当与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八条 制定和调整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听取社会有关方面意见。

第九条 廉租住房租金按照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廉租住房保障面积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确定。

按照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现住房面积与保障面积标准的差额进行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租金按照配租面积和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确定。

第十条 核准后的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在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期内保持不变。租赁期满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应当按照届时重新核定的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有条件的地区对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以减免收取实物配租住房中保障面积标准内的租金。

第十二条 廉租住房承租人收入水平超出廉租住房保障范围,但不超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的,住房租金改按公共租赁住房标准收取。

第十三条 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应当按照国家财政预算支出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廉租住房的维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 廉租住房租金不包括承租人租赁期间实际发生的水、电、气、有线电视、通信、卫生和物业服务等费用。

廉租住房的物业服务收费由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优惠扶持政策。有条件的廉租住房小区可研究物业服务由小区住户自行管理的办法,降低物业服务成本。

第二节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第十五条 政府主导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以成本租金(含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和贷款利息等)为基础,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承租人收入状况和市场平均租金水平分级核定。租金不得高于同时期、同地段或同区域、同类别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金的70%。具体标准由所在地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六条 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可以根据政府公布的租金标准不高于10%浮动。

第十七条 制定和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所依据的同时期、同地段或者同区域、同类别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金,可由所在地州、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信息提供,也可由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管理单位调查测定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估价机构测定。

第十八条 按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要求,实行住房租赁租金补贴的,根据实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财政等主管部门制定租金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统一管理,分类指导,租金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内不得随意调整租金标准。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租赁补贴或者减免。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因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继续租住公

共租赁住房条件的,或者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未按照合同约定腾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自应当收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交租金。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不包括承租人租赁期间实际发生的水、电、气、有线电视、通信、卫生和物业服务等费用。

第三节 政策性保障住房销售价格

第二十四条 政策性保障住房是指政府在政策、资金和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限定套型面积,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实行政府指导价销售的住房。主要包括: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保障住房,以及符合先租后售有关规定的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五条 政策性保障住房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依据保本微利原则,具体标准由所在地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综合考虑城市基准地价、开发建设成本、税费和利润基础上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由房地产企业开发的经济适用住房利润率不高于3%,限价商品住房利润率不高于5%。按照低于同地段或者同区域、同类别普通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合理确定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上报价格、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销售价格不以盈利为目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和政府直接开发建设的政策性保障住房不得有利润。

第二十六条 制定和调整政策性保障住房

销售价格所依据的同时期、同地段或者同区域、同类普通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可由所在地州、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商品住房销售备案价格提供,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政策性保障住房配套建设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安全监控系统等建设费用,以及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的不能有偿转让的非营业性公共建筑配套设施建设费用,一律计入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在房价外另收有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政策性保障住房的销售价格,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和“一价清”制度。应当按照政府核定价格,按“一套一标”形式实行明码标价,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格加上浮幅度,不得在标价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费用。

第二十九条 政策性保障住房单套销售价格按照销售基准价格和上下浮动幅度确定。住宅楼层、朝向差价,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基准价格为基础,按照整幢(单元)增减差价的代数和为零的原则确定。

第三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成本监审,全面掌握政策性保障住房成本及利润变动情况,确保政策性保障住房做到质价相符。

第三十一条 政策性保障住房销售价格管理的有关实施细则,由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第三章 价格监管

第三十二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保障性住房的成本监审、租金行情监测和统计制度,全面掌握成本和租金变动情况。同时,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本地统一的保障性住房价格信息平台,定期更新完善保障性住房价格信息。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建立

保障性住房价格信息统计制度,加强对本地区房源和市场租金、市场销售价等住房价格情况的监测分析,为制定保障性住房价格提供参考。

第三十三条 保障性住房价格的制定或者调整,应当在媒体上公布,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政府信息公告栏等方式进行公示。

第三十四条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书面向所在地州、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报送租金标准执行情况及收支情况。

第三十五条 各类保障性住房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制度。

第三十六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和销售过程中减免收费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保障性住房价格的监督检查。对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 (一)超出政府定价和指导价收取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
- (二)超过最高限价销售棚户区改造住房的;
- (三)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的;
- (四)在保障性住房租金和销售价格外违规收取费用的;
- (五)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的物业服务收费按照《云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云价综合〔2010〕12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当地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具体规定,并报省物价局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

租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监管,稳定农副产品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农贸(集贸)市场,是指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内,以商位和相应设施从事果蔬、肉禽蛋及其制品、水产品、乳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熟食卤品、腌腊制品、粮油、干菜及其制品等各类农副产品销售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位,是指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农贸(集贸)市场以固定摊位、铺面或者临时性空闲用地从事农副产品经营的场所。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管理,是指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

第五条 我省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发生的商位租赁价格及其他价格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我省县级以上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第七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管理办法、成本监审办法的制定,并监督指导全省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州、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标准的制定、违法查处、农副产品价格信息发布等价格管理工作。

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标准由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同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税务、工商部门备案。

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之外的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标准由所在地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税务、工商部门备案。

第九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按照成本监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标准时,可根据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土地获得、市场建设或者承包费

用、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及保险、物业管理费等有关费用及上缴税金和合理利润,综合考虑区位、建设、经营等情况,采取差别化政策制定政府指导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遇有市场变化,可适时作出调整。

第十一条 我省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税务、工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城市农贸(集贸)市场高位租赁价格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城市农贸(集贸)市场主办者(以下简称主办者)、产权人或者经营权所有人(以下简称所有权人)、入场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共同维护城市农贸(集贸)市场高位租赁价格稳定及正常经营管理秩序。

第十三条 主办者负责市场经营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市场内商位实施统一经营管理。凡涉及市场招商、招租以及经营价格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并接受价格、商务、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主办者、所有权人向经营者提供商位时,应当签订商位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应当明确主办者、所有权人、经营者在价格方面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商位处所、经营性质、经营方式、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赁标准、代收(缴)税费项目及标准等条款。

第十五条 主办者可向经营者收取的费用包括:商位租赁费和代收(缴)税、费。其中,商位租赁费是指经营者根据政府指导价标准,为获得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的正常经营使用权向市场主办者所支付的实际租金。代收(缴)税、费包括:代收(缴)营业税、代收(缴)水电费及生活

垃圾处理费。

第十六条 主办者向经营者代收(缴)税、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标准执行,不得超出经营者实际应当缴纳税、费范围,不得擅自提高标准或者加收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并应当向经营者出具已代收(缴)税、费正式票据。

第十七条 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内水、电等公共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责任及有关维修、管理等费用,由水、电等有关单位和主办者承担,主办者不得以损耗、公摊等名目向经营者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除国务院和省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外,禁止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以各种理由和方式向城市农贸(集贸)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收取会员费、赞助费、保证金、押金以及进行实物摊派、集资。

第十九条 建立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牵头,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税务、工商等部门参与的城市农贸(集贸)市场高位租赁价格协调机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和开展市场巡查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价格、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税务、工商等部门,对主办者、所有权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经营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主办者、所有权人、经营者违反《云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转让、转租摊位、摊位证牟利的,按照《云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4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九届四次全会、全省人居环境提升暨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提升城市建设质量和水平,满足城市居民现代化生活方式需求,促进人口和资源要素向城市聚集,推动楚雄州特色城镇化进程,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3〕98号),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的意义

城市综合体是将城市中的商业、办公、居住、旅店、展览、餐饮、会议、交通和娱乐康体等城市功能的三项以上进行组合,并在各功能之间建立相互依存、相互助益的能动关系,形成一个多功能、高效率的建筑组群。城市综合体具有紧凑布局 and 多样化功能组合的特点,是城市集约化发展的必然要求,建设城市综合体有利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提高资源利用率、丰富服务业态类型、拓宽投融资渠道、扩大就业规模、提升城市品质;有利于实现整体开发、加快城市建

设步伐,对我州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实施城镇化带动战略,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开拓创新、明确职责,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按照整合功能,聚集要素,因地制宜,产城互动,新老城区互动和二、三产业互动,充分体现我州民族文化特色,充分体现我州山地城镇特色,充分体现生态文明建设对城市发展的要求,有序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形成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的强大合力,探索符合州情实际的特色城市综合体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我州城镇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建设“美丽和谐楚雄”。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发展。根据城市发展需求和方向,结合新区建设、旧城和城市

棚户区改造、城郊环境改善等,科学规划城市综合体布局和业态类型,实现科学发展。

(二)坚持分层分类,协调发展。充分挖掘地方比较优势,统筹推进与我州县市各层级城市规模和功能作用相协调的城市综合体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我州城市综合体划分二个层级四种类型。楚雄市城市综合体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其他9县城市综合体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依据产业、需求等驱动因素,分类发展山地组团、传统城镇中心、产业新区、旅游服务四种主要类型城市综合体,实现各层各类城市综合体建设协调发展。已建城市综合体,经过提升改造,要达到城市综合体分层分类标准。

(三)坚持产城融合,互动发展。把城市综合体打造成为城市建设的新亮点、城市经济发展的增长极,使城市综合体建设与产业发展相协调,推动各种经济活动在城市综合体内部形成相互依存、相互助益的能动关系,实现互动发展。

(四)坚持市场运作,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项目规划建设的审查、审批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水平质量;加大对城市综合体投资建设主体的招商引资力度,引导经济实力强、运作水平高、开发经验足、文化研究深的开发主体投资建设城市综合体,保障招商质量和水平,并吸引现代服务业特色突出、品牌优势明显、影响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入驻城市综合体,确保建成后高效运营,实现健康发展。

(五)坚持特色引导,创新发展。根据城市综合体内在要求,在项目规划建设中,认真实施楚雄州城市特色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充分运用具有楚雄地域特色和民族文化元素、生态文明特征的建筑符号,凸显楚雄特色建筑文化。创新设计

城市综合体风格、形态和色彩,建设高档次、高品位、有特色、智能化的绿色建筑群,注重节能环保,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实现创新发展。

四、建设目标

到2016年,力争用三年的时间,楚雄州规划建设15个城市综合体,加快人口聚集、集约建设用地,拓展城市规模、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味、改善人居环境、繁荣城市经济,其中楚雄市规划建设3个—4个,楚雄开发区、武定县规划建设2个—3个,其余8个县每县至少规划建设1个。2017年结合绿色、智慧、智能型城市综合体建设目标,做好城市综合体项目的巩固提升收尾工作,圆满完成全州城市综合体规划建设任务。

五、重点工作

(一)加强城市综合体规划工作。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将城市综合体建设纳入我州城镇规划,明确城市综合体的规划布局和功能类型,保障城市综合体健康发展;要积极引进省内外有较强实力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城市综合体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等有关设计,突出特色和个性,彰显城市美学和彝州特色建筑风格。城市综合体的规划设计方案由州规委审查。通过论证,需要配套完善主导功能的城市综合体,允许对规划功能作适当调整,并按照程序报批后实施。州住建局要加强对城市综合体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和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并帮助各县市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

(二)加强城市综合体用地保障。要加大建设山地城镇和土地复垦力度,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和闲置土地,促进城市低效率用地的二次开发,保证城市综合体的土地供应。依法完成征地、拆迁等工作,按时交付土地。城市综合体用地应严

格按照“招拍挂”方式办理,土地出让金应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加大城市综合体招商引资力度。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经济实力强、运作水平高、开发经验足、文化研究深的开发主体进入城市综合体开发市场,以开展项目洽谈会、招商会、展示会等形式,积极为城市综合体项目吸引具有业态特色、品牌优势的专业化运营商,确保城市综合体项目建成后高效健康运营。大力吸引国内外、省内外大型流通企业在城市综合体内设立大卖场、大超市、连锁店、吸引各类企业总部入驻城市综合体,发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

(四)完善城市综合体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围绕城市综合体建设,科学高效地构建并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同步发展或提前建设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等,配套建设城市水、电、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按照人口规模配套建设幼儿园、社区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为城市扩容、城市综合体顺利建设提供先行保障。城市综合体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由所在县市及楚雄开发区负责。

(五)加强对城市综合体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训。采取各种方式,吸引国内外城市综合体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我州城市综合体建设。加强对规划建设管理人员及项目管理人才的培训工作,统一认识,提升能力,确保城市综合体健康发展。

(六)鼓励建设绿色智慧城市综合体。充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循环高效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体现城市综合体发展的生态质量。努力把城市综合体建设成为绿色发展、智慧发展、智能发展的代表。

(七)创造良好的政策与服务环境。要借鉴发达地区综合体建设的先进经验,结合楚雄实际,

研究制定一系列专项扶持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的资金投向城市综合体开发。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有关部门的服务意识,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创造一流投资环境,加快城市综合体项目的落地实施。

六、政策措施

(一)土地政策。在安排使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过程中,优先安排城市综合体用地指标,特别是优先保障城市综合体建设中的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环保、民生等基础设施和优势产业发展用地,保证城市综合体的土地供应。用好用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缓解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压力。鼓励城市综合体各类建设用地向低丘缓坡布局。对符合低丘缓坡项目的城市综合体给予重点倾斜,优先安排用地审批。经认定的城市综合体,土地出让后应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执行。城市综合体开发的物业需要分割转让的,可在房屋所有权登记后,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登记转让手续。

(二)财政政策。各县市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使用、各记其功的原则,整合现有各级各类有关资金及资源,设立促进城市综合体健康发展工作专项引导资金,主要用于同步建设或提前建设城市综合体外围市政基础设施的贷款贴息补助,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金融政策

1.在项目重点推进过程中,由州住建局及时汇集项目进展及融资需求信息,建立城市综合体融资项目库。州金融办将城市综合体融资项目库有关信息定期通报各金融机构,同时协调各金融机构积极跟进服务,将融资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反馈,准确掌握金融支持城市综合体建设情况。

2.各类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城市综合体建设,

在加快贷款审批、增加投放规模、下浮贷款利率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项目融资成本;积极探索发行支持城市综合体建设的金融创新产品,以融资租赁、集合票据、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定向债务融资等多种方式为项目提供创新融资;建立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对项目遇到的特殊金融问题坚持一事一议,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城市综合体项目融资问题。

3.加大保险业对楚雄州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保险资金采用债权、股权等形式投资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

(四)税收政策。企业在城市综合体内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以及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涉及城市综合体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统一由有关税务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免税手续。

(五)行政审批政策。县市人民政府应设立临时性的协调代理办事机构(以下简称代办制机构),由规划、建设、国土、税务、环保、金融、发改、财政、旅游、工信等有关部门组成,作为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各对应州级部门的办事窗口应明确专人提供办事服务。各县市代办制机构具体协调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中涉及的相关事宜,督促和联系有关部门对涉及事项简化环节、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对经认定的城市综合体项目,投资者可提出申请,委托县市人民政府代办制机构安排代办员实行免费全程代办服务。各部门之间应通过代办制机构加强协调配合,并与省、州有关部门做好业务对接。

(六)项目规划设计审批政策

1.城市综合体项目在满足日照、消防、交通、有关设施配套、环境质量等前提下,通过城市设计,优化有关经济技术指标。商业、办公类建筑

容积率可按照“宜高则高”的原则控制;居住建筑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应在确保居住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鼓励城市综合体与城市公共空间一体化协同设计,鼓励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地带。经认定的城市综合体的容积率指标要求最终由各县市规委会论证审查后,报州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和云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积极引导项目业主以绿色建筑作为项目建设导向,推广应用太阳能技术产品、高强钢筋、新型墙体材料、节能型环保厨卫设备和绿色照明器具。支持城市综合体申报绿色建筑标识、智能建筑评测和优秀工程评奖。积极争取绿色建筑、高强钢筋应用、智慧旅游景区以及节能、节电、节水、节地、节材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优先向城市综合体项目倾斜。推进4G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搭建平台,抓好“无线城市综合体”试点工作。

3.对城市综合体项目实行规划设计优先审查,随到随审并保证质量和时效。对于城市综合体涉及的消防、人防、规划、抗震、环境等专项审查,各主管部门要靠前服务、上门服务,在项目正式审查前,组织专家积极与业主和设计单位交流沟通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相同问题的各专项审查,改串行审批为并行审批。对不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问题,施工图审查可以先办理通关,后补材料和手续。一次报审的工程在保证工程整体性的前提下,可以对部分合格项目先行办理手续。

七、项目认定和监测

(一)明确认定标准。各县市要根据产业政策、城市规划和云南省城市综合体布局规划方案,按照区域定位、城镇性质、城镇规模、服务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确定城市综合体建设数

量和规模,申报城市综合体按照《云南省城市综合体规划设计技术导则(试行)》,我州楚雄市(含楚雄开发区)属于全省三级城市综合体,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原则不小于10万平方米,住宅面积占总建筑面积原则不超过35%;禄丰等9县属于四级城市综合体,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原则不小于5万平方米左右,住宅面积占总建筑面积原则不超过40%。商业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30%以内。其他标准按照《云南省城市综合体规划设计技术导则(试行)》及省级制定的有关政策、规范执行。

(二)实施分级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是城市综合体项目的申报主体,负责组织行政区域内项目申报工作。由州住建局牵头,组织对各地申报的城市综合体项目及规划设计进行审查,确定城市综合体建议名单报州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领导小组认定。

(三)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城市综合体考评考核制度,对于经认定的城市综合体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和淘汰替补机制。将城市综合体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范围,适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限期整改不力的,采取淘汰形式,选择符合标准的其他城市综合体项目补充进入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为加强对城市综合体建设工作的领导,由州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全州城市综合体,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检查考核有关部门的工

作绩效。定期召开州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领导小组会议,分析汇总全州城市综合体规划建设动态情况,督促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研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报州人民政府决策,确保我州城市综合体建设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调服务。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大力支持城市综合体建设,建立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切实帮助解决问题,确保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高效、有序推进。

(三)加强人才支撑。充分运用各方资源,建立城市综合体规划建设专家库,加大对城市综合体规划建设的技术指导。各级各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引进城市综合体建设主体和培养城市综合体开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管理运营的专业团队。

(四)营造舆论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城市综合体建设的重要意义,及时报道城市综合体建设进展和典型经验做法,引导社会关注城市综合体建设,在全州形成推动城市综合体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各县市要加强城市综合体项目的规划技术审查和认定工作,对经认定的城市综合体项目要制定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落实,促进城市综合体健康发展。

附件:1.楚雄州城市综合体建设类型指引

2.2016年楚雄州城市综合体建设数量一览表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3日

附件1

楚雄州城市综合体建设类型指引

分级	城市	综合体类型			
		山地组团综合体	传统城镇中心综合体	产业新区综合体	旅游服务综合体
三级	楚雄市区	△	√	√	√
	楚雄开发区	△	√	√	△
四级	武定县城		√	√	△
	禄丰县城		△	√	△
	元谋县城		√		△
	永仁县城		√		
	南华县城			√	
	牟定县城	√			
	姚安县城		√		△
	大姚县城	△		√	
双柏县城	√				

注：“√”为应建设，“△”为有条件应建设

附件2

2016年楚雄州城市综合体建设数量一览表

层级	性质	城市	城市综合体数量	小计
三级	州政府所在地城市	楚雄市区	3	5
		楚雄开发区	2	
四级	县城	武定县城	2	2
		禄丰县城	1	1
		元谋县城	1	1
		永仁县城	1	1
		南华县城	1	1
		牟定县城	1	1
		姚安县城	1	1
		大姚县城	1	1
双柏县城	1	1		
合计			15	15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绿色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农业

庄园挂钩帮扶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4〕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合力推动绿色产业和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由州绿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重点企业和重点现代农业庄园进行挂钩帮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挂点帮扶重点企业

每个成员单位挂点联系2户—3户企业,期限为2年,每年走访挂点联系企业不少于2次,关心支持企业发展,积极帮助协调项目和资金,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培强壮大产业龙头。各成员单位挂点联系企业名称如下(共65户):

州政府办公室:云南绿汁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元谋金果蔬菜有限公司。

州农办:云南玉麟食品有限公司、大姚县利英特色食品有限公司、云南思农蔬菜种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州发改委: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楚雄州林鑫食用菌发展有限公司。

州工信委:云南牟定恒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楚雄源谋仁食品有限公司、大姚亿利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州财政局:云南星贸食品有限公司、元谋县顶瓜瓜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咪依噜天然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州农业局:楚雄和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楚雄金科利农产品经贸有限公司、元谋利明脱水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州林业局:楚雄宏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云南楚雄东宝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绿原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

州水务局:云南南华半坡茶厂、姚安县蛉河藕粉厂、云南哲林实业有限公司。

州科技局:云南白药集团中药材优质种源繁育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新世纪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武定县彝峰种鸡场。

州扶贫办:楚雄市锦翔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省双柏县白竹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茂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州畜牧兽医局: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禄丰彩云印象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姚安县荣爵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州商务局:云南元谋闽中食品有限公司、元谋县蔬菜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牟定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元谋金沙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楚雄天利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祥鸿农牧业有限公司。

州科协:云南牟定三福工贸有限公司、禄丰康源农产品加工发展有限公司。

州招商合作局:大姚县百草岭蜂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诺仕达集团。

州国土资源局:南华松香厂、云南和立庄园有限公司。

州环保局:云南海润茧丝绸有限公司、禄丰双丰良种猪有限公司。

州住建局:南华新世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牟定正兴集团有限公司。

州工商局:南华县宏怡野生菌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牟定兴华食品有限公司。

州国税局:大姚广益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禄丰鑫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州地税局:姚安佳祎云菜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姚锦亿土特产有限公司。

州质监局:姚安旭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龙川江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州金融办:云南森源化工有限公司、云南楚雄彝山工贸有限公司。

州农开办:元谋县兴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牟定金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州农科所:楚雄龙润丰有限公司、云南秀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州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楚雄市薪源食用菌种植有限公司、武定春江珍稀菌开发有限公司。

二、挂点联系重点现代农业庄园建设

各挂点联系单位要帮助企业包装现代农业庄园建设项目,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指导企业按照“六化”(产业高效化、发展生态化、产品特色化、生产标准化、品牌高端化、经营规模化)、“六有”(有主体、有基地、有加工、有品牌、有展示、有文化)、“三型”(产业开发型、科技研发型、休闲养生型)的标准和要求,建设好10大重点现代农业庄园,创新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模式。具体庄园名称及挂点联系单位如下:

(一)双柏县卧马都葡萄种植庄园:州政府办公室、州扶贫办、州国土资源局。

(二)牟定滇菌王原生态野生食品庄园:州农业局、州扶贫办、州工信委。

(三)元谋辛彝精品果蔬生态庄园:州发改委、州农业局、州水务局。

(四)姚安县金科利精品蔬菜种植庄园: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扶贫办。

(五)摩尔农庄:州林业局、州发改委、州农业局。

(六)永仁阳光芒果庄园:州林业局、州农办、州农业局。

(七)云南绿原油橄榄精品庄园:州林业局、州扶贫办、州水务局。

(八)安友畜牧农庄:州畜牧兽医局、州扶贫办、州农业局。

(九)彩云印象农业庄园:州畜牧兽医局、州农业局、州财政局。

(十)楚雄明宏现代农业畜牧庄园:州畜牧兽医局、州农业局、州扶贫办。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责任,强化服务。发展绿色食品产业是一项系统工程,涵盖一、二、三产业,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绿色食品产业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的职责,把培强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加快产业发展的重要任务,细化措施,强化服务,联手帮扶企业和现代农业庄园建设,合力推动绿色食品产业升级发展。

(二)摸清家底,加强统计。由州统计局牵头,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畜牧兽医局、州工信委等部门配合,认真摸清我州绿色食品产业的主要产品、产值、企业、布局等情况,科学合理界定绿色食品产业内涵和统计范围,健全完善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做到应统尽统,客观、真实、全面反映产业发展情况。

(三)编制规划,指导发展。由州农业局牵头,州工信委、州林业局、州畜牧兽医局、州商务局等部门配合,安排专项资金,认真组织编制全州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建立工作联络和信息报送制度。为及

时掌握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动态,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确定1名科室负责人作为具体工作联络员,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于2014年1月25日前报州绿色食品业协调指导组办公室(州农业局)。此外,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工作已纳入县市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请各县市、楚雄开发区于每年7月20日和次年1月20日前分别上报半年和全年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情况及有关指标完成情况;州级各成员单位于每季度末下月的5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负责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联系服务企业和现代庄园建设的上季度工作情况及有关信息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畜牧兽医局3家单位每年报送省、州下达的考核目标责任书(复印件)、有关产业发展专题规划、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州统计局年末提供绿色食品产业年度统计报表(含县市)。州农业局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李时云、尹漓,3139856、3121615,邮箱cxswblsy@126.com。

(五)严格督促考核,表彰树立典型。建立健全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考核激励机制,加强各项重点工作督查,对推进产业发展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州级责任单位和优秀龙头企业,州人民政府将适时给予表彰奖励。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16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4年烟叶生产收购质量管理

考核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发〔201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认真遵照执行。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2014年烟叶生产收购质量管理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7日

楚雄州2014年烟叶生产收购质量管理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2014年烟叶工作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全面提升烟叶生产整体水平和烟叶质量,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及标准

以县市为单位,将烟叶工作分为生产管理和收购质量管理两个部分,分别实行百分制考核。生产管理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管理、标准化生产、优化烟叶结构、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和烘烤

管理5个方面;收购质量管理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预检管理、收购管理和收购质量3个方面。考核内容及标准如下:

(一)生产管理考核(100分)

1.合同管理(12分)

(1)管理办法的制定及计划分解(2分)。县级制定合同管理考核办法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县、乡两级以正式文件形式将生产收购计划分解到乡、村,村(居)委会于3月10日前将计划分解到

户并公示的计1分,3月10日前未分解到户的每发现一户扣0.1分,扣完为止,未公示的不得分。

(2)合同签订(5分)。烟站于3月20日前按照要求完成合同签订的计1分,不按照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不得分;严格按照“农户申请、资格审核、合同签订、合同公示、建立档案、录入微机、核实面积”的程序签订合同的计3分,不按照程序签订合同的不得分,签订程序不规范的酌情扣分;种烟申请表、电子合同本、名册式合同、微机档案四配套,并与实际种烟情况相符的计1分,每发现一户不符的扣0.2分,可扣出负分。

(3)合同管理(5分)。有空合同、假合同的,每发现合同虚假1亩扣0.5分,扣完为止;有倒买倒卖合同、不按照合同收购的,每发现一户扣1分,扣完为止。完不成指令性计划、出口备货计划或发生超产的、出现烟农因合同问题上访查实的一律计0分。

2. 标准化生产(38分)

(1)烤烟育苗(5分)。实行商品化育苗,烟苗价格不超过规定上限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制订育苗管理考核办法,日常管理规范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以烟站为单位建立种子领用、物资发放、育苗、供苗、补苗及毁苗台账的计1分,每缺或账实不符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成苗率95%以上,适龄壮苗率90%以上计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烟农按照合同计划领苗的计1分,因烟苗问题出现烟农投诉、上访经查实的或出现自育烟苗的该小项一律计0分。2014年烟草补贴建设的小棚育苗规模低于600亩的,一个育苗点倒扣1分,扣完为止。

(2)品种结构和纯度(7分)。以乡镇或收购点为单位进行品种布局的计3分,达不到要求的计0分。按照规定完成红大、K326特色品种种植面积的计4分,完不成下达计划1%的扣0.2分,扣

完为止。发现劣杂品种或品种布局混乱的计0分。

(3)田块布局及精益生产(6分)。烟田布局在海拔1400米—2200米范围内的计1分,超出该范围的每亩烟田扣0.1分,扣完为止;核心示范面积计划落实到位计1分,完不成1%扣0.1分,扣完为止;制定核心示范区精益化管理一片一案的计1分,未制定的不得分;50亩以上规模化连片数量与上报数量相符的计2分,每少一片或面积不相符的扣0.5分,可扣出负分;轮作率80%以上计1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4)营养土堆捂(2分)。营养土堆捂面积100%覆盖种植面积的,堆捂质量达标(土:粪或秸秆配比3:7,含磷肥),且每亩数量达到1.5吨以上的计1分,面积、质量、数量每达不到1%各扣0.2分,扣完为止。完成作物秸秆腐熟剂技术推广面积计1分,完不成1%扣0.1分,扣完为止。

(5)预整地(4分)。4月30日前完成预整地的计2分,每完不成1%扣0.2分,扣完为止。烟墒高度达标,行株距120厘米×50厘米(红大田烟110厘米×50厘米、地烟100厘米×50厘米)的计2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1%扣0.2分,扣完为止。

(6)移栽(4分)。全面组织集中移栽,膜下小苗4月20日前完成移栽,常规苗5月10日前完成移栽任务的计4分,每完不成1%扣0.5分,扣完为止。

(7)适时揭膜培土(2分)。栽后35天—40天100%揭膜的计2分,每完不成1%扣0.2分,扣完为止;只揭膜不培土每1%扣0.2分,扣完为止。

(8)封顶打杈(2分)。按照要求100%完成封顶打杈、药物抑芽的计2分,封顶后每发现1亩烟花、烟杈的扣0.1分,扣完为止。

(9)清洁生产(6分)。田间卫生好的计1分,残膜、残叶、药袋药瓶等非烟杂物不集中处理,每发现1处扣0.1分,扣完为止;使用烟草推荐农药

的计3分,每发现一户使用未推荐农药或除草剂的扣0.3分,扣完为止。烟叶采收结束后及时清除烟株残体的计2分,每发现1亩扣0.1分,扣完为止。

3.现代烟草农业建设(15分)

(1)基础设施建设(6分)。按时完成移动式育苗小拱棚建设任务的计2分,否则计0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小水窖建设任务的计2分,否则计0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密集型烤房建设任务的计2分,否则计0分。

(2)综合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7分)

①规范成立合作社(1分)。按照要求以乡镇(烟站)为单位成立综合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构架完善、烟农入社率达80%以上的计1分,合作社区划不合理、组织构架不完善的计0分。

②开展专业化服务(2分)。合作社采取在社内外公开竞价的方法选择作业组,开展育苗、机耕、植保、烘烤、分级等专业化服务,开展项目不少于4项的计2分,每少一项服务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采取公开竞价的方法选择作业组开展服务的不得分。

③开展拓展服务(1分)。合作社开展技术服务、物资供应、设施维护、综合利用等拓展服务,开展项目不少于2项的计1分,每少一项服务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④服务效果(3分)。开展的专业化服务综合覆盖率不低于60%的计2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开展的拓展服务有盈余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

(3)烟叶自然灾害保险(2分)。种烟面积100%投保的计1分,投保面积每完不成1%扣0.1分,扣完为止;按时收齐保费完成协议签订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

4.优化烟叶结构(10分)

按照2014年优化烟叶结构工作实施方案考

核得分折算计入。

5.烘烤管理(25分)

按照2014年烟叶专业化烘烤实施方案考核得分折算计入。

(二)收购质量考核(100分)

1.预检和专业化分级管理(25分)

(1)工作方案(5分)。制定工作实施细则,组织有序、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并贯穿收购始终计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2)工作方式(5分)。把烟收购区域全面推行入户指导、集中预检;散烟收购区域全面推行固定场所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预检覆盖率达到100%的计5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散叶收购按照2014年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实施方案考核计分。

(3)工作效果(10分)。外观规格:把烟扎把规格25—30片/把,用同色烟叶扎把;散叶专业化分级后按照上等烟叶2kg/捆、中等烟叶3kg/捆进行打捆,符合要求进行扎把(打捆)的计3分,规格不符的,每发现一把(捆)扣0.2分,扣完为止。预检合格烟叶内无三混,做到部位清、组别清、等级清的计7分,烟叶收购抽检等级合格率达80%的不扣分,每低1%扣0.5分。

(4)工作痕迹记录(5分)。县级分公司要成立烟叶预检和专业化分级工作督查考核小组,及时对烟叶收购站点开展检查考核,考核及时,记录齐全的计2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痕迹记录清楚、站点复检考核记录配套齐全计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收购管理(30分)

(1)收购现场管理(10分)。实行约定定点交售,执行情况良好的计2分,未严格执行的每发现一户扣0.5分;入库烟叶堆放整齐的计3分,每发现一堆堆放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仓库内当

天收购烟叶的80%当天成包,库内烟叶(烟包+散烟)不超过站点收购总量15%的计5分,当天收购烟叶不能及时成包的每发现一个站点扣1分,扣完为止,库内烟叶超过15%的,每高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2)上等烟比例(5分)。根据省、州烟草公司要求,结合各县市生产实际,测算上等烟比例,实际收购上浮不超过0.5%的计5分,达不到测算比例的不得分,上浮超过0.5%的每高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等级结构(15分)。各县市要根据当年烟叶生产水平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等级结构收购方案。C3F收购比例达到25%以上计3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C1F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上等烟等级形成1级<2级<3级的梯形结构的计5分,否则不得分;C2F+C1L<C3F+C2L数量的计5分,否则不得分。

3. 收购质量(45分)

(1)烟叶移库质量考核(25分)。州烟草公司在烟叶移库环节逐批次对移库烟叶质量进行抽检考核,全年综合合格率在80%以上的计25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移库过程中被通报整改的县市分公司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2)等级合格率(20分)。经国家局烟叶工商交接质量考核合格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的计10分,未达到平均水平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经省局烟叶工商交接质量、收购等级质量监督检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的分别计5分,未达到平均水平的,每项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未接受国家局、省局检查考核的县市,以州烟草公司检查考核结果为依据。

二、奖惩

(一)州级烟叶工作组织协调挂钩奖励180万元。与生产措施、特色品种种植及收购和优化烟

叶结构目标任务、收购数量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挂钩考核奖励。奖励兑现给州级党政部门和州烤烟生产收购协调领导小组。

(二)烟叶生产管理考核奖励600万元。奖励与生产阶段考核得分和下达的烟叶收购量挂钩,考核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县市,全额兑现应得考核奖励;考核总分60分(含60分)至90分的县市,考核得分百分比乘以应得奖金为实得奖金;考核总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县市取消挂钩奖励。奖金分配比例为:县市人民政府80%,由县市人民政府统筹分配;州、县烟草公司20%,由州烟草公司统筹分配。

(三)烟叶收购质量管理考核奖励300万元。奖励与收购阶段考核结果和下达的烟叶收购量挂钩。按照收购阶段的考核结果进行兑现,考核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县市,全额兑现应得考核奖励;考核总分60分(含60分)至90分的县市,考核得分百分比乘以应得奖金为实得奖金;考核总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县市取消挂钩奖励。奖金分配比例为:县市人民政府80%,由县市人民政府统筹分配;州县烟草公司20%,由州烟草公司统筹分配。

(四)专业化烘烤示范奖励150万元。对10县市实施优质烟叶专业化烘烤示范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奖励。

三、其他

(一)本考核办法由州烤烟生产收购协调领导小组分时段组织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情况及时通报全州。

(二)本考核办法得出的考核结果与《楚雄州2014年烟叶工作责任状》挂钩,作为州人民政府分配2015年烟叶计划的依据。

(三)本考核办法由州烟草专卖局(公司)负责解释。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4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3〕1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2014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6日

楚雄州2014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大病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农村群众的大病保障水平,按照国务院关于“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卫计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保监会《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云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237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着眼于农村稳定、经济发展,立足于改善民生、促进和谐彝州建设。在我州已实施4年大病保险工作的基础上,通过调整方案,

提高赔偿比例,切实解决农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推动新农合健康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统筹安排。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利益放在首位,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突出问题。

——政府主导、专业运作。政府负责制定基本政策、组织协调、基金筹集、监督管理。利用商业保险机构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大病保险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保大病、抗大灾。重点是化解农村家庭灾难性医疗费用支出的风险,医疗费用越高实际获得的报销比例越高。

——风险共担、持续发展。牢牢把握大病保险的公共产品性质,强化社会互助共济的意识和作用,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坚持当年收支平衡,科学合理进行,精细化测算和分析研究,稳步推进,规范运作,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筹资机制

(一)筹资标准。根据我州近3年大病发生概率,平均医疗费用,新农合保障水平,大病补偿比例及住院增长等因素,通过精细测算,确定2014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为25元,以后年度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二)统筹办法。新农合大病保险实行州级统筹,各县市按照2014年新农合参保人数,从新农合统筹资金中提取,统一缴州新农合大病保险专户,拨州财政专户由州财政局审核后返回新农合大病保险专户,再向商业保险机构投保。

三、保险内容

(一)保障对象。2014年参加我州新农合的全体农村居民。

(二)保障范围。农村居民大病保险保障范

围应与新农合政策相衔接,2014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参保年度,年度内住院的理赔截止时间为次年的6月30日,过期不再受理。

(三)赔付比例。参保人员在统筹年度内发生住院,医药费用经新农合减免后,政策范围的个人自付总费用累计超过3000元的,超过部分纳入大病保险,实行分段理赔,3千元以上(含3千元),不足1万元的赔付50%;1万元以上(含1万元),赔付60%,不设封顶线。

四、监督管理

(一)保险机构选择。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为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协调一致,为今后城乡统筹奠定基础,2014年新农合大病保险经州新农合协调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与原承保的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公司楚雄中心支公司续签合同1年,确保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持续顺利开展。

(二)强化监管。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和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大病保险承办准入、退出和监管制度,引导商业保险机构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新农合支付制度,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规范诊疗行为,保障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平稳运行。

(三)提升业务。承保机构要不断提升新农合大病保险的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每县市不得少于2名服务人员,省、州定点医疗机构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并具备开展工作必须的设备;加强与新农合经办服务的衔接,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快捷享受新农合大病保险赔付;新农合大病保险获得的保费实行单独核算,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经新农合经办机构授权,依托新农合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完善新农合大病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优化服务流

程,简化服务程序,提高运行效率。

(四)理赔服务。原则上州内定点医疗机构要实现新农合及大病保险同步现场赔付,并逐步实现省内同步现场赔付。申报赔付有关资料: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新农合证,楚雄州新农合大病保险费用支付申请表,出院证明,经县市新农合管理办公室审核签章的医疗费用收据和费用结算汇总清单复印件。

(五)保险责任。楚雄州新农合大病保险由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管理费用按照当年筹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支付,年度内发生的亏损全部由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承担,但次年可在制定方案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年度运行结余的50%返回新农合大病保险财政专户,用作新农合大病保险调节资金滚存使用,在下年度调整方案时纳入资金总量测算。

(六)合同管理。具体内容 by 楚雄州新农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新农合大病保险是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政策,精心谋划,周密安排,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稳步推进我州新农

合大病保险工作。州发展改革部门(医改办)要发挥统筹协调和服务作用,并做好跟踪分析、评价总结工作;州新农合管理办公室要制定新农合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州财政、审计、人社、民政部门和商业保险机构要根据各自职责完善政策措施,通过日常抽查、年度监督检查、专项基金检查审计和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基金监管,确保赔付率和赔付时效按照合同要求履约,保证群众利益不受损害。

(二)规范管理,取信于民。各县市新农合协调领导小组要强化对新农合大病保险的管理与监督,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监督定点医疗单位及承保机构,按照政策要求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同时,加大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和费用的监管,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严格控制实际补偿比与方案补偿比的差距,减少参保人员就医不可报销医药费用的比例,使新农合大病保险发挥最大效益。

(三)注重宣传,舆论引导。加强对新农合大病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方面的衔接,使大病保险政策深入人心,得到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为大病保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本方案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3〕1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照执行。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5日

楚雄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办法

为科学考核评价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努力实现全州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州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安监局、有关重点企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有关责任人员。

二、考核内容

(一)各县市人民政府:重视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奖惩情况;落实安全生产“一把手”负总责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考核奖惩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和工作职责、措施任务分解落实情况;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严把质量、强化监管,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建设及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工作等情况;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和事故查处、装备配备、经费保障等情况。

(二)州级部门:组织领导、工作制度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所属行业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宣传培训、三类人员持证上岗、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查处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及事故报告、处置、责任追究等情况。

(三)县市安监局:行政区域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其化工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有关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监督管理及职业危害事故查处情况;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情况;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协调、指导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

(四)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情况、领导现场带班、带班下井情况、职业危害防治情况、安全投入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演练等情况。

三、考核程序和方式

(一)常规性抽查督查

根据全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及雷雨、冰霜、浓雾等

季节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及形势任务,由州安委会办公室(州安监局)具体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抽查督查,由州级有关部门结合行业安全生产特点、规律,立足于预防事故,适时组织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抽查督查。

(二)年终考核

由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领导小组,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安监局依据《楚雄州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状考核实施细则》逐条进行考核。通过现场抽查、查看资料、座谈交流、考评打分、听取汇报、反馈意见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打出初评分。由州安全生产委员会综合评定后报州人民政府审核确定最终评分和等次。

四、奖惩办法

(一)县市人民政府

对各县市人民政府的考核实行百分制,根据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优秀在考核得分95分以上的县市中确定3名至5名,各奖励10万元;良好在考核得分85分以上的县市中确定,各奖励7万元;同等条件下,优先奖励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对较重的县市人民政府;考核得分在70分—85分的为合格,不奖不惩;考核得分低于70分或被取消评奖资格、一票否决的定为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的县市给予通报批评并惩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各2000元。

(二)州级有关部门

对州级有关部门的考核,由州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各部门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优秀在考核得分95分以上的部门中确定5名,各奖励20000元;良好在考核得分85分以上的部门中确定,各奖励15000元;同等条件下,优先奖励安全生产监管任

务相对较重的部门;考核得分在70分—85分的为合格,考核为合格的不奖不惩;低于70分或取消评奖资格、一票否决的定为不合格,考核为不合格的,通报批评并惩责任人各1000元(惩单项,就高不就低;未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的“一票否决”)。

(三)县市安监局

对县市安监局的考核,由州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县市安监局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考核为优秀的县市安监局各奖励20000元;考核为良好的县市安监局各奖励15000元;考核为合格的不奖不惩;监管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超考核控制指标2人的取消评奖资格;超考核控制指标3人或发生较大及其以上事故的为不合格,县市安监局向州安监局写出书面检查,在本系统内通报批评,并惩有关责任人各1000元。

(四)重点企业

由州安委办根据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状组织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由企业根据州人民政府确定的考核等次及标准自行兑现奖惩,奖励资金进入企业成本在税前列支,罚金交由企业财务管理用于下年度安全生产投入支出。

(五)实行“一票否决”制

为进一步强化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县市安监局的安全生产责任,对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人民政

府、州级有关部门、县市安监局当年考核即为不合格。

1.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不落实,措施不到位。

2.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1次10人及以上死亡事故的,1年内发生3起1次死亡3人及以上9人及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的;州级有关部门系统内或部门发生1次死亡3人及以上9人及以下事故的;县市安监局职责监管内发生1次死亡3人及以上9人及以下事故的。

3.县市人民政府对负责综合监管的县市安监局每年安排经费低于州人民政府与县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责任状规定要求,资金投入不足的。

4.被考核对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出现严重问题的。

五、奖励资金

楚雄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由州财政预算每年安排150万元,其中县市人民政府奖励资金约80万元,州级有关部门奖励资金约35万元,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奖励资金的20%奖励约20万元,县市安监局奖励资金约15万元。州财政局根据考核奖励等次和奖励金额,将奖励资金拨付到有关单位,专项用于奖励有关责任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每年1月1日—12月31日为1个考核期,每年考核1次,兑现奖惩。

(二)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度 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考核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3〕1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2013年度
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6日

楚雄州2013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全州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确保在新形势下我州招商引资实现跨越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在2012年度考核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照《云南省国内合作统计报表制度》,在楚雄州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总体框架下,结合招商引资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是科学、公正、规范考核认定招商引资项目,核定被考核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兑现奖惩的政策依据。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时限

第四条 2013年招商引资考核对象

(一)州级领导:楚雄州副厅(州)级及以上的在职领导(含享受和保留副厅级以上待遇的在职领导)。

(二)州级部门。

(三)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县市区)。

第五条 州、县两级内资考核时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同年度外资考核时限以省商务厅确定的时间为准。

第三章 考核的组织机构及程序

第六条 在楚雄州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州招商委考核评价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州考核办),办公室主任由州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州监察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州招商合作局、州财政局、州统计局主要领导

担任,成员由州委督查室、州人民政府督查室、州产业督导协调组办公室、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商务局、州审计局等有关部门的领导组成。

第七条 州考核办设在州招商合作局,负责全州招商引资项目的网络申报、初审、核实、统计、项目痕迹管理工作,负责招商引资的日常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坚持项目全过程动态考核、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各被考核单位、个人应按要求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月报、季报、年报表的报送工作,对当年引进实施的重大招商项目须报送签约协议、有关证照、进展情况等书面报告和其他要求的书面证明。

第九条 根据需要,由州考核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单位上报的重大招商项目或有异议的招商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处理意见。

第十条 全州招商引资考核采取州委、州政府综合绩效考核与州招商委考核评价小组办公室抽查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对州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由州考核办牵头组织州监察局、州统计局、州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部分县市招商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和重点招商项目进行抽查。

第四章 考核的内容和范围

第十一条 对州级领导的考核内容

州级领导负责对全州招商引资的指导、协调和重大招商项目的推进,并适时带领有关部门组成州级招商团外出开展专题招商,主要考核州级领导完成州人民政府下达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情况(外资按照当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 对州级部门的考核内容

(一)实际完成州人民政府下达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情况。

(二)积极协调招商项目落地的各项服务工作,为企业提供服务情况。

(三)做好本部门招商项目的包装和报送工作。

第十三条 对县市区的考核内容

(一)实际完成州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招商

引资目标任务情况(州外到位资金、省外到位资金、工业到位资金、国外到位资金4项指标)。

(二)做好项目落地的各项服务工作,跟踪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三)做好本地区招商项目的规划、论证、包装和报送工作。

(四)做好项目洽谈、签约、开工和竣工等有关信息报送及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外资考核范围

(一)外商(含港、澳、台投资,下同)在楚雄独资、合资、合作兴办企业的实际投资。

(二)在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增资扩股资金。

(三)经省商务厅、省招商引资委员会认定可列入统计和考核的其他到位资金。

第十五条 内资项目的考核遵循“有利于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增加地方税收、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的基本原则,内资考核范围严格按照《云南省国内合作统计报表制度》执行。

(一)楚雄州外自然人或企业在楚独资注册、与楚雄各类企事业单位合资并成为股东后投资的项目可纳入考核,在楚购置设备、经营设施、土地、工业厂房等用于生产经营的实际投入可纳入考核。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旅游等社会合作项目也包括在内。

(二)政府主导的BT、BOT类项目。

(三)金融、商贸等现代服务业只计公司注册资本金。

(四)单个项目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并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

(五)向中央、省争取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和财政性资金不纳入本办法考核范围。

第五章 引进项目及到位资金的认定

第十六条 外资项目的考核,由州商务局提供《外资输机证明》作为认定依据。

第十七条 对注册资本金项目的认定。以投资者身份证明、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公司实地办公环境照片等作为认定依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上一级母公司的有关资料作为认定依据。

第十八条 对州级领导及州级部门引进项目的认定。按照谁引进、谁举证的原则,由州级领导、州级部门(以下简称引进方)按照程序申报认定。

(一)项目引进备案。引进方与意向投资商在项目洽谈过程中,须在第一时间将项目内容及投资商名称向州考核办申报备案。

(二)项目认定。引进方须提供引进方、投资商、与项目落地县市区(以下简称落地方)3方签订《招商引资项目投资落地服务协议》提交州考核办,作为认定依据。

(三)到位资金认定。所认定的资金必须是按照项目落地属地原则,且当年已纳入县市统计项目资金。项目到位资金凭证由引进方取得后提交项目落地县市区招商局,年终州考核办对县市区考核时一并考核。

(四)项目申报时限。遵循招商引资工作的一般规律,为确保招商引资项目当年落地质量,引进方、投资方、落地方签订的《招商引资项目投资落地服务协议》须在2013年12月25日前报州考核办备案,逾期报送的作为下一年度落地项目纳入下一年度考核。

(五)年度到位资金申报。州级部门、州级领导须在2013年12月25日前将引进项目的当年到位资金数和本部门分成认定数报州考核办。

(六)《招商引资项目投资落地服务协议》实行“一年一签”,续建项目必须是上年已认定结转的项目,新建项目必须是当年新开工建设并有到位资金的项目。

第十九条 对县市区招商引资项目的认定

(一)由县市区在考核期限内向州考核办提交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检自查报告,并提供项目合同、有关部门批复、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投资者身份证明、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到位资金有关票据、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固定

资产评估报告、有关正式发票、统计报表、项目现场照片等有效材料作为考核依据。

(二)(国境外)项目到位资金考核。为鼓励引进外资,外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后纳入县市区当年州外到位资金总额进行考核。

外资考核认定数=外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折合人民币数 $\times 2$

第二十条 引进方与落地方内外资项目当年到位资金的分割由双方协商按照比例或明确具体数额分成(引进方分成数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当年到位资金的50%),具体计算公式为:

引进方考核认定数=当年实际到位资金数 \times 分成比例($\leq 50\%$)

落地方考核认定数=当年实际到位资金数-引进方考核认定数 $\times 70\%$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州级领导的奖励:奖金总额为基数奖与超额奖之和。

(一)基数奖:对完成州人民政府下达年度引资目标任务达100%及以上的个人,奖励1万元。

(二)超额奖: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达100%及以上的个人,奖励1万元。

第二十二条 对州级部门奖励:奖金总额由以下1—3项之和构成。

(一)基数奖:对完成州人民政府下达年度目标任务达100%及以上的部门,奖励3万元。

(二)超额奖: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50%的部门,奖励1万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00%及以上的部门,奖励2万元。

(三)项目提报奖:州级部门每年需向州招商委办公室提报招商项目至少2个,每提报一个成熟项目得2000元,最高得1万元。(由州招商合作局统计)

(四)奖金分配原则:州级部门招商引资工作实行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州级部门兑现给第一责任人(交风险抵押金)的奖金数不高于本部门招商引资所得奖金总额的20%。

(五)对未下达引资目标任务的州级部门,考

核年度引进招商项目,资金每到位500万元,奖励1.5万元,奖金上限为5万元。

第二十三条 对县市区的奖励:奖金总额由以下1—5项之和构成。

(一)基数奖:按照州人民政府下达的2013年度州外到位资金责任指标数,分以下档次进行奖励:

第一档:50亿元(含)以上,奖励50万元。

第二档:30亿元(含)以上,奖励40万元。

第三档:25亿元(含)以上,奖励35万元。

第四档:20亿元(含)以上,奖励30万元。

(二)超额奖:州外到位资金完成数每超额完成下达目标任务数1亿元的,奖励2万元。

(三)增幅奖:当年省外到位资金完成同比(上年)增幅排名前3位的县市区各奖励6万元、5万元、4万元。

(四)考核年度每新引进1家上市公司总部奖励5万元,每新引进1家世界500强企业奖励2万元,每新引进1家省外中国500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1万元。(单一项目奖金就高计算,不重复计奖)

(五)各县市区当年州外来楚投资企业产值占当年地区生产总值小于35%的,扣减基数奖的3%。(当年州外来楚投资企业产值从招商引资统计年报中采集,当年地区生产总值从统计公报中采集)

(六)在州外到位资金完成的基础上,省外到位资金、工业到位资金2项指标均完成下达目标任务数90%及以上的,计发全额超额奖;完成70%及以上(90%以下)的,计发50%超额奖;如有1项未完成70%的,不计发超额奖。

(七)奖金分配原则。各县市及楚雄开发区兑现给党政主要领导的奖金不高于所得奖金总额的6%,兑现给各县市及楚雄开发区招商局的奖金比例不低于所得奖金总额的30%。

第二十四条 对州招商委及其办公室、州招商合作局的考核奖励。完成州委、州政府下达的

当年招商引资州外到位资金任务,按照当年实际完成州外到位资金的十万分之四对州招商委、州招商委办公室、州招商合作局进行奖励。其中:州招商委及其办公室占70%,州招商合作局占30%。

第二十五条 为扩大楚雄州利用国(境)外资金的规模,在完成全州外资任务的前提下,对服务外资引进的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外汇管理局、州工商局4部门给予奖励,从州招商委及其办公室所得奖金中提取10%作为奖励。

第二十六条 州考核办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招商项目开发包装、招商引资推介活动、项目签约、项目质量、引资金额、信息报送等情况,综合评定年度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予以表彰。

第二十七条 以上计发各项奖金均为税前奖金。

第七章 处 罚

第二十八条 对州级领导、州级部门主要领导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在州人民政府下达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之日起1个月内,各正厅(州)级领导、副厅(州)级领导、州级部门主要领导应分别按照4000元、3000元和2000元的标准,向州招商引资委员会办公室交纳风险抵押金。在第2年年年初考核后,对完成州人民政府下达全年目标任务达100%及以上的单位和个人,风险抵押金全额退回本人;对未完成州人民政府下达全年目标任务100%的单位和个人,风险抵押金全额上缴州财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需奖励资金,由州财政据实列入年初财政预算。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楚雄州2012年度招商引资目标考核奖惩办法》终止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州招商引资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州招商引资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试行1年。

楚雄州教育局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印发 《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使用办法》的通知

楚教通〔2013〕99号

各县市教育局,各县市财政局,州属各学校:

为加快我州学前教育发展,加强和规范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并认真贯彻落实。原下发的《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暂行)》(楚财教〔2012〕145号)停

止使用。

附件:1.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2.2013年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有关情况说明

3.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楚雄州财政局

2013年11月4日

附件1

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我州学前教育的发展,加强和规范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对《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暂行)》进行修订。

第二条 专项资金纳入州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坚持公正透明、奖补引导、专款专用、注重效益、绩效管理和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学前教育项目配套资金

1.中央和省下达的有关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配套资金。

2.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省政府助学金州级配套资金。

(二)县市学前教育发展奖补项目

1.农村民办幼儿园奖补项目。

2.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奖补项目。

3.其他批准的扶持项目。

奖补资金必须用于幼儿园新增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教师业务培训。

第六条 专项核算(奖补)标准:

(一)中央和省下达的有关学前教育实施项目,需要地方配套的,州级按州县配套资金总额的40%承担。

(二)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省政府助学金中,按规定需要州级配套的。

(三)农村民办幼儿园奖补项目。从2013年1

月1日起,经县教育局批准举办的农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如承诺自获得奖补资金后办园最低年限不少于5年的,按照举办者拥有独立园舍产权和租借园舍办园两种类型进行奖补。具体奖补标准如下:

1.举办者拥有独立园舍产权(包括投资新建和购置)且具备基本条件的农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规模30—49人,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补;办园规模在50—99人,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办园规模在100—149人,给予12万元一次性奖补;办园规模在150人以上的,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补。

2.举办者租借园舍办园且具备基本办园条件的农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规模30—49人,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补;办园规模在50—99人,给予4万元一次性奖补;办园规模在100—149人,给予6万元一次性奖补;办园规模在150人以上的,给予8万元一次性奖补。

之前已获得中央和省民办教育奖补资金的,如果奖补金额已超过本办法规定州级的奖补标准,不再给予奖补。如果奖补金额达不到州级奖补标准,按照差额给予奖补。

(四)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奖补项目。为提升幼儿园办学水平和办园质量,不断扩大全州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从2013年1月1日起,对公办幼儿园和拥有独立园舍产权(包括投资新建和购置)的民办幼儿园,经教育部门评定为云南省二级一等等以上(含二级一等)示范性幼儿园,如承诺评定等级后办园最低年限不少于5年的,按规模分等级给予一次性奖补:办园规模100人、150人、200人以上的省二级一等幼儿园分别给予6万元、8万

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办园规模100人、150人、200人以上的省一级三等幼儿园分别给予8万元、10万元、12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办园规模100人、150人、200人以上的省一级二等幼儿园分别给予10万元、12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办园规模100人、150人、200人以上的省一级一等幼儿园分别给予12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省级示范性幼儿园从认定之日起,办园满3年以上,经教育部门评定晋升为更高等次的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州级财政给予奖补,奖补标准为:二级一等晋升为一级三等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一级三等晋升为一级二等的一次性奖励7万元,一级二等晋升为一级一等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五)其它经州人民政府批准的扶持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申报应提供材料:

(一)项目配套资金申报材料;县市教育局申报报告;项目资金下达文件。

(二)农村办幼儿园奖补项目申报材料;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县市教育局与申报幼儿园签订的办园最低年限合同。[可在获得奖补后签订,如不签订不予拨付资金(下同)]

(三)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奖补项目申报材料;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州教育局认定文件。如果是民办幼儿园,还要提供县市教育局与申报幼儿园签订的办园最低年限合同;州教育局认定文件。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时间: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必须于每年7月30日前报达州财政局和州教育局。正常情况下逾期报送的,当年不予受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申请专项资金补助采取逐级申报的办法。由申报单位填写《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各县市教育局、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统一汇总,并形成正式报告并

附相关材料上报州教育局。

(二)州教育局和州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梳理、汇总及调查核实后,提出专项资金配套和奖补方案,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州教育局和州财政局联合下达。

(三)专项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因特殊因素确需调整的,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条 州教育局应同州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登记、建账和管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按规定追回奖补资金。

- 1.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专项资金的;
- 2.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擅改变用途的;
- 3.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4.农村办幼儿园获得奖补资金后办园年限达不到合同要求。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提及的“农村办幼儿园”专指“楚雄主城区和各县县城主城区以外地区举办的幼儿园”。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提及“基本达到国家或省办园条件的普惠性幼儿园”指:“园舍安全,户外生均活动场地1平方米以上,生均活动室面积1平方米以上,生均寝室面积1平方米以上,收费不高于辖区内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幼儿园。”

第十五条 原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教育局印发的《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暂行)》(楚财教[2012]145号)停止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州教育局、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2

楚雄州教育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2013年楚雄州州级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有关说明及要求

为鼓励支持农村民办学前教育发展,根据新修订的《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州实际,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特对2013年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申报幼儿园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3年农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项目及奖补标准

(一)2013年1月1日后经教育部门批准同意成立的农村民办幼儿园,奖补标准见《办法》。

(二)拟对2013年1月1日前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办园规模达到100人以上的、具备基本办园条件的农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奖补。拟奖补标准为:1.举办者拥有独立园舍产权(包括新建和购置)的:办园规模在100—149人,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补;办园规模在150人以上的,给予7万元一次性奖补。2.举办者租借园舍的:办园规模在100—149人,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补;办园规模在150人以上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补。

“农村民办幼儿园”的界定和“基本具备园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具体解释见《办法》。

二、申报程序及时限

(一)请县市教育局及时将《办法》转发到相关幼儿园并进行广泛宣传,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幼

儿园及时组织自下而上的申报、核实、审批工作。

(二)请各县市务必于2013年11月12前将汇总形成纸质申报报告和《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两份上报州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三)县市教育局与申报幼儿园签订的办园最低年限合同待资金下达后一个月内补交。

三、相关要求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请各县市教育局严格程序、严格标准、严格时限,实事求是的统筹做好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在申报过程中,县市教育局要组织对申报幼儿园基本情况(幼儿园产权,在园人数,园舍安全情况,生均活动室、生均睡室、生均户外活动场地面积,收费标准等)进行实地核查,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责任领导、责任人必须在《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签署意见并签字。在申报过程中,如出现弄虚作假行为或由于工作不认真、不严谨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谢海荣

电话:3124345

邮箱:cxjy345@163.com

附件3

楚雄州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幼儿园名称		批准开办时间	
幼儿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幼儿园基本情况 (幼儿园填写, 县市教育部门审 核把关)	办园性质(公办或民办)		
	园舍产权(拥有独立产权或租房)		
	园舍是否安全		
	在园幼儿(人)		
	生均活动室面积(平方米)		
	生均睡室面积(平方米)		
	生均户外活动面积(平方米)		
	教职工数(人)		
	收费标准(保育费、伙食费和其他)		
申报项目和理由 (幼儿园填写)	幼儿园名称(加盖公章) 举办者(签名): 2013年 月 日		
幼儿园所属校区 审核意见	校区(加盖公章) 审核责任人(签名): 2013年 月 日		
县市教育局 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责任领导(签名): 责任人(签名): 2013年 月 日		
州教育局 审核意见			

着力提升政府系统办公室六种能力

李德胜

面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新的重大战略部署,面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全州政府系统办公室必须坚持理论武装,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统领政府系统办公室各项工作、凝聚干部职工的力量,更加自觉地把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放到全州改革发展的大局中来思谋定位,紧紧围绕州委、州人民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更新思想观念、创新工作机制、转变方式方法,着力提升六种能力,全面提升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水平,在精细化服务上下功夫、见成效,为促进全州改革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着力提升文会办理能力。办公室工作人员有两项最基本的业务能力是必不可少的,一是办文,二是办会。文件、会议是各级政府实行政治领导的两种最基本的、最重要的方式。同时,文山会海也是各级政府、各部门最头痛的事。如何减少文山会海,政府系统办公室首先要为领导把好第一道关,文件该不该发、会议该不该开,要当好参谋。要把好文件、会议的质效关。这是办公室工作人员基本业务能力的体现,能力强、水平高的,文件、会议质效就高。要严把公文政策关、内容关、程序关、文字关、格式关、规格关,杜绝政治错误、理论错误、政策错误、逻辑错误和文字错误,确保文件在政策上不出偏差、在内容上不出

纰漏、在文字上不出差错。要突出公文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化务实管用,力求准确、精练、简短,尽量减少讲空话、套话、废话。反对“长、空、假”的不良文风,提倡“短、实、新”的优良文风。要进一步控制文件的规格和数量,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可长可短的文件一律要简短。在送领导签发前,办公室必须进行认真审核,确保做到准确无误,体例格式规范,政策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政策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的高度统一。那些不规范的、出纰漏的公文,大多是没有经过办公室认真审核把关的。同时,公文运转要提速,减少在每个环节滞留的时间,及时催办,急件急办,特事特办,真正达到快捷高效的要求。要规范办文程序,避免公文横传、直送,不得倒流报送、倒流签发拟发公文,确保公文的质效。要严格执行会议管理制度,千方百计减少会议数量,提高质量,能不开的会尽量不开,能合并的会尽量合并,能开短会的尽量不开长会,能开视频会议的尽量不开住宿会,会议安排要紧凑,尽量缩短会期。这样,就可以让各级领导腾出更多的时间、更多的精力去谋大局、干实事。

(二)着力提升调查研究能力。“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调查研究是政府工作的“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是办公室的基本任务,是办公室干部的重要基本功。办公室要为领导决策搞好

服务,必须把调查研究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转变调研作风,简化调研接待,注重调研实效,提高调研质量,及时拿出有情况、有分析、有措施、有建议的调研报告,供领导决策参考调研。一要注重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调研。围绕全面深化改革、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培育优势支柱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城镇化发展、改善民生及和谐社会建设等重点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一批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调研成果,为领导科学决策服务。二要注重对热点、难点问题的调研。轻车简从,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掌握第一手资料,综合各方面意见,及时向领导报告。三要注重在调研中发现“亮点”。总结工作中具有创造性的新思路、新办法、新经验,以典型引路方式推动面上工作。调查研究要善于从领导的角度把握高度,“身在兵位,胸为帅谋”,为领导所急,应决策所需,解实践所难。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每年都要选择若干专题进行调研,拿出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力争在创新工作思路,提高服务决策水平上有新提高。

(三)着力提升信息报送能力。政务信息工作是各级办公室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是领导掌握政务动态、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是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紧急情况的重要基础。政务信息工作要体现在特色上。信息的生命在于及时,上报信息的使用在于引起领导的重视。要把政务信息变为上传下达不断提速的“特快列车”,要换位思考,站在领导的高度,把握在领导心目中占有一定分量的问题,亮出重点,挖出特色,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层面。报送的信息要及时、准确、全面、规范。及时,就是要善于捕捉和把握

报送信息的时机,对倾向性的苗头能够及时发现,对情况的发展变化能够及时了解,并对发展趋势作出正确的分析、判断和预测,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准确,就是要真实客观,不能有任何虚假成分,要认真核实,经得起事实的检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全面,就是要反映事物的全貌,揭示事物的内在联系,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规范,就是要在信息的收集、编辑、审核、报送等各个环节,严格程序,明确责任,按章办事,使信息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同时,要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府网站建设和政务信息查询96128专线工作,进行严格检查考核,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健康发展。

(四)着力提升督办落实能力。要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和敢于碰硬的姿态,强化督查落实工作,使政府的每一项决策和领导的每一条批示都落地有声。充分发挥办公室抓落实的枢纽作用,突出中心抓大事。要善于站在全局的高度,围绕政府重大决策和领导关注的重大问题,紧扣群众关注的热点和基层工作的难点进行督查。今后督办落实工作要突出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要突出督查重点。围绕州委、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抓好督查落实,特别是政府年初确定的重大事项和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事项,要组织力量定期督促检查,确保按计划进行,并取得实效。要围绕群众普遍关心、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围绕人大议案、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抓好督查落实。二要改进督查方式。要明确对部门、县市督查事项的要求,保证督查质量。认真开展督查工作的调查研究,根据工作实际确定督查方式,并为改进督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三要注重督查实效。判断督查效果,主要是看该办的事办了没有,

办的效果如何。我们要通过推行综合绩效考核,建立健全重落实、讲实效的督查工作机制,及时通报落实情况,务求督查事项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创造督查工作务求实效的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分管领导是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像抓决策制定那样抓决策落实,使督查工作真正与政府工作同步,与领导思路共振。各级办公室工作的同志对督查工作应责无旁贷,要把督查工作作为办公室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在全州政府办公室系统营造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氛围。

(五)着力提升值守应急能力。突发性事件具有不可预见性、敏感性和不稳定性,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值守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和报告工作,这对于政府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促进问题解决至关重要。一要加强值守应急工作。牢固树立“值班无小事,出了事就是大事”的观念,进一步建立健全值班工作制度,保证昼夜24小时有人值班,确保上下联络畅通、反应迅速、情况处理及时,坚决杜绝空岗、脱岗现象。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妥善处理当班事务,特别是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必须按程序迅速报告有关领导,按领导意见及时处置。二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发生灾情、疫情、安全事故、群体性上访等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并跟踪掌握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事情处理完毕,不得迟报、漏报,更不得瞒报,对因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三要加强突发事件预案工作。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作前瞻性研究,找出规律,提出措施,拿出应对预案,把工作做在前头,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四要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尽

快构建一套科学合理、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积极协助领导处理好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真正做到反应灵敏、调度及时、协调有力、处置有效。

(六)着力提升综合协调能力。政府工作涉及到方方面面,许多工作单靠一两个部门、一两个科室难以完成。因此,搞好综合协调,发挥整体效能显得十分重要。协调的过程就是沟通情况、研究措施、集思广益、推动落实的过程,就是保证政府工作正常运转的过程。大家必须高度重视研究、处理和协调关系,做到立足本职,胸怀全局,在全局中找准工作坐标,把自己当作全局的一颗棋子。一要协调处理好与党委、人大、政协机关的关系,形成围绕中心抓发展的好环境。工作中要多报告、多通气、多商量,使办公室与上下左右形成团结和谐的关系,形成围绕中心抓发展的合力。二要协调处理好与各职能部门的关系,形成政令畅通抓落实的好环境。在政府与部门的联系上,不弄权、不做气,当好中介者;在贯彻政府决策上,讲原则、抓落实,当好督办者;在部门之间的关系上,顾大局、讲公正,当好协调者,努力使政府这部机器正常、高效、协调运转。三要协调处理好上级主管部门和下级对口单位的关系,形成互相理解支持的好环境。四要重视做好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在周到细致、厉行节约上下功夫,摒弃铺张浪费,体现真诚热情。五要统筹兼顾抓好办公室内部工作。要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统筹抓好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四群”教育、财务管理、群众信访、电子政务建设、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人事老干、群团、挂钩扶贫等工作,推进办公室各方面工作整体协调发展,保证办公室高效运转。

(作者:楚雄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人 事 任 免

- 吴海芬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李红梅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李树鉴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龙光明 任楚雄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楚雄州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 马炳尧 任楚雄州宗教事务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崔学政 免去楚雄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 何 平 免去楚雄州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 史 翎 任楚雄州农业局副局长,免去蜻蛉河灌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 刘昌富 任蜻蛉河灌区管理局局长(副处级)；
- 李 健 免去楚雄州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 丁似水 任楚雄州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李静媛 任楚雄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 王之忠 免去楚雄州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 陈绍能 任楚雄州审计局副局长；
- 何明智 免去楚雄州移民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 刘 彪 任楚雄州移民开发局副局长；
- 胡智文 免去楚雄州地震局局长职务；
- 纪菊丽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 符 群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 李胜海 任楚雄州博物馆副馆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曾友华 免去楚雄州农产品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 杨文忠 任楚雄州农产品检测中心主任(副处级)；
- 自洪明 任楚雄州教科所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杨 晋 任楚雄州接待处副处长,免去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 刘 华 免去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 樊志栋 任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周保全 任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楚雄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向 勇 任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楚政通〔2014〕2号

楚雄州2014年1月-2月

大事记

1月

1日 楚雄州知名画家陈孝瑞以“金沙水暖,乌蒙磅礴”为主题的中国画精品展开展。

3日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楚雄举行。
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召开,楚雄州设分会场参加。

2014玉溪新春大型灯会推介会在楚雄举行。

9日 省工信、住建、农业、林业、商务等部门参与的省政府“产城怎么融”课题调研组到楚雄州禄丰县、楚雄市进行专题调研。

省政府党组成员、省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夜礼斌,省移民局党组书记、局长韩梅到楚雄州走访慰问困难移民家庭。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胥廷义带队省委、省政府春节慰问团,到楚雄市走访慰问驻楚军警部队和老复员军人。

全州2014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在姚安县光禄古镇启动。

楚雄州2014年农民工春节座谈会在州人

10日

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召开。

楚雄州全州人大法制工作会召开。

《云岭大讲坛·楚雄讲坛》开讲,省社科联主席、研究员范建华应邀作了题为《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纵横谈》的专题讲座。
中共楚雄州湖北商会党支部成立暨一届二次会员大会举行。

14日

政协楚雄州九届九次常委会议举行。

楚雄市旅游交通安全专项检查组,对全市各旅游汽车公司、汽车客运站进行了节前专项检查。

15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楚雄州分会场参加会议。

楚雄州举行楚雄城区各族各界人士代表新春座谈会。

中国侨联权益保障部部长姜凤岩率领中国侨联和全国总工会联合慰问组到楚雄州走访慰问困难归侨、侨眷职工。

16日

中国社科院、中国人民大学、省社科院的专家、学者组成的“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课题调研组到楚雄州调研。

-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范继英带队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慰问团一行到楚雄州开展2014年春节“送温暖”活动。
- 17日 元谋古人类历史文化旅游项目总体规划评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会议在楚雄州元谋县召开。
- 18日 楚雄州人大代表团赴昆明出席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楚雄州设州、县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 21日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辛维光到“四群”联系点楚雄市紫溪彝村，走访看望老党员和困难群众。
- 23日 楚雄州召开2014年春节慰问道德模范座谈会。
全州2014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在楚雄召开，各县市设分会场参加会议。
- 26日 中国农工民主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
- 27日 全省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楚雄州设分会场参加会议。
楚雄州农科所水稻育种栽培站站长李开斌获央视“大地之子”2013年十大农业科技人物殊荣。
- 28日 全州公安工作会在楚雄警校召开。
- 28日 楚雄州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州委常委会议召开。
- 2月
- 8日 楚雄州委召开离退休老领导座谈会，征求州级离退休老领导对我州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的意见建议。
- 10日 省委第六督导组到楚雄听取了楚雄州教育实践活动工作情况。
楚雄州纪委八届四次全体会议召开。
- 11日 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贯彻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楚雄州设分会场参加。
全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召开。
- 12日 楚雄州全州政法工作会议召开。
- 14日 2013年度全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楚雄州设分会场参加会议。
- 18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隆重开幕。
- 20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隆重开幕。

楚雄州2014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集中示范活动在光禄古镇启动



楚雄州 2014 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在光禄古镇启动

(摄影:高建波)



州长李红民深入挂钩帮扶贫困村走访慰问老党员

(摄影:周家纬)